常州经开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经开区表面处理循环产业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上　册）



建设单位：常州经开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打印编号：172543217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kno52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经开区表面处理循环产业园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书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经开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5MACFAUL29W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斌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褚建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354958638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仇敏俊	20220503532000000040	BH01617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焦莉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	BH052616	
陈蓉蓉	前言、总论	BH032477	
陈冬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BH016856	
仇敏俊	工程分析、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结论与建议	BH016170	

目 录

1 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项目特点 3

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路线 4

1.4 项目建设必要性 6

1.5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0

1.6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77

1.7 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77

2 总论 79

2.1 编制依据 79

2.2 评价目的与工作原则 88

2.3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88

2.4 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和重点保护目标 102

2.5 东方环保产业园规划（2022-2025） 119

2.6 环境功能区划 125

附件:

1、营业执照;

2、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3、环评委托书;

4、用地手续;

5、企业搬迁入园承诺;

6、企业排污许可及情况说明;

7、关于常州市现有专业电镀企业整治方式的情况说明;

8、污水工艺方案论证专家意见;

9、前杨污水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0、《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经发数[2024]21号）;

11、《关于东方环保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3]7号）;

12、污水接管意向书;

13、供热协议;

14、监测报告;

15、绿岛项目申报材料;

16、关于常州经开区表面处理循环产业园项目排污总量指标来源的情况说明;

17、关于常州经开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表面处理循环产业园项目产能及排污总量指标来源的承诺函;

18、专家意见;

19、修改清单。

1 前言

1.1 项目由来

2022 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指出“常州市电镀行业虽经两轮整治，但整治标准不高，全市仍有 39 家电镀企业共 643 条生产线散布在各区，部分企业环境管理混乱，污染严重”。为高标准严格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苏办厅字〔2022〕63 号）第二十二条“按照‘控制总量、优化布局、分类整治、整体提升’的原则，对 39 家电镀企业通过原地提升一批、整改推进入园一批、关停退出一批开展分类整治”、《关于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制定工作的通知》（苏环督改办〔2022〕1 号）第四条、《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常办〔2022〕79 号）中问题四，常州市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 号）“优化重点行业企业布局。广东、江苏、辽宁、山东、河北等省份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力争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75%”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 号）等文件精神，将电镀行业作为常州市“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 4 个重点行业之一，印发了《常州市“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常政办发〔2022〕78 号）、《常州市电镀行业综合整治提升方案》（常危污乱散低办 (2022) 1 号），明确 2024 年底前经开区建成不少于 100 条电镀生产线表面处理中心的要求，实现区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 75%，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 5%。

2023 年 2 月 2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与常州市委、市政府召开“厅市会商”会议，专题研究常州市“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工作。“厅市会商”会议纪要指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在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前提下，支持常州市利用现有合规产能，建设 4 个表面处理中心，为产业发展提供绿色低碳的电镀配套生产线；电镀行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氮、磷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

二十”。常州经开区表面处理循环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经开产业园”）为 4 个表面处理中心之一。

常州市经开区是常州市重点电镀企业分布区之一，区内 6 家电镀企业共有 100 条表面处理生产线（其中崔北电镀已关停），主要以镀锌、镀镍、镀铜镍铬、镀铜镍、镀硬铬为主，现有企业总占地面积 170 亩。经开区专业电镀企业主要服务于常州市汽车配件、航空航天、机械制造、家具配件等行业，主要涉及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中关嘉拓、中航光电、比亚迪、今创集团、贝美家居、凯迪电器、爱森水暖等企业等一批本区、市的明星企业，同时也带动了周边产业发展，如通用设备制造、专业设备制造、纺织印染、电子设备制造等行业，涉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23 所、杭州斯诺康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海沃机械(中国)有限公司等，是常州市产业链发展不可替代的一环。但区内电镀企业布局较分散、管理难度大，电镀工业废水排放不符合《常州经开区污水专项规划（2021-2035）》以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对污水处理厂存在冲击的风险，前两轮电镀行业整治效果差。在电镀行业高风险、低效能的双重约束下，政府整治决心坚定、企业入园意愿强烈，政企思想统一，具备较好的先行先试基础。

因此，经开区根据自身实际，为系统性、源头性、综合性一揽子解决所属辖区电镀行业对环境的影响，同时为经开区制造业及常州市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做好工序配套，更新了《常州经开区园区更新规划（2021-2025）年》以及编制了《东方环保产业园发展规划（2023-2025 年）》，规划建设经开产业园。

本项目为江苏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整改项，属于环境综合整治类整体项目，是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重要内容。项目以解决常州市经开区存量的 100 条表面处理生产线（包含 96 条专业电镀生产线）的环境治污和风险防控为前提，新建表面处理厂房、综合服务中心、污水处理中心、危化品仓库、变电所、综合管廊等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具体以资规部门审定为准），建设 100 条表面处理产线，同步配套公辅设施。

本项目100条表面处理生产线（包含96条专业电镀生产线）产能及排污指标来源于经开区100条表面处理生产线，按照“先立后破”原则，在本项目投产前关停区内现有电镀企业，确保经开产业园专业电镀生产线总量不突破现有企业电镀生产线数量。

本次环评评价内容为100条表面处理生产线（包含96条专业电镀生产线）以及表面处理厂房、综合服务中心、污水处理中心、危化品仓库、综合管廊等配套工程，变电所另行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应当在开工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按“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常州经开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表面处理循环产业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2 项目特点

（1）本项目为江苏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整改项目，项目属于环境综合整治类整体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经开产业园设计表面处理线数量100条（包含96条专业电镀生产线），不突破经开区承诺入园的电镀线总和，入园企业电镀面积不突破拟入园企业排污许可核发的电镀面积。本项目通过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削减污染物排放量，氨氮、总氮、总磷分别较2020年的排放总量削减56.31%、56.32%、67.58%，总铬较2020年的排放总量削减61.26%。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释义》，项目是现有项目的异地搬迁技改，按“技改电镀项目”管理，符合“厅市会商”会议纪要常州市利用现有合规产能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现有企业在产能不增加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削减超过原排污许可证核发总量的百分之二十”的规定。

（2）本项目属于现有电镀项目异地搬迁技改，大大降低现有分散电镀线所

在区域的环境风险，当地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本项目为表面处理项目，废水污染物涉及铬、镍、锌、铜等重金属，废气污染物涉及盐酸雾、硫酸雾、碱雾、铬酸雾等酸碱废气以及含氰废气，污染因子多，环境影响较大。

（4）本项目已确定表面处理线数量100条（包含96条专业电镀生产线）均来自于经开区，按照“先立后破”原则，在本项目投产前关停区内现有电镀企业，确保经开产业园专业电镀生产线总量不突破现有企业电镀生产线数量。

（5）本项目废水通过分质分类收集、处理、再生利用以及提高排放标准等方式，使氨氮、总氮、总磷分别较2020年的排放总量削减56.31%、56.32%、67.58%，总铬较2020年的排放总量削减61.26%。

（6）本项目废水处理中心设计处理能力为2300m^3/d，设计回用能力约50%。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中心处理达标后，接入前杨污水处理厂处理。

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路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对工程投产后产生的环境影响做出系统分析和评价，论证工程实施的可行性，并提出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在项目所在地开展了现场踏勘、调研，向建设单位收集了项目所采用的工艺技术资料及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参数等。对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规划，分析了开展环评的必要性，进而核实了项目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以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可达性。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为项目建设提供环保技术支持，为环保主管部门提供审批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路线见图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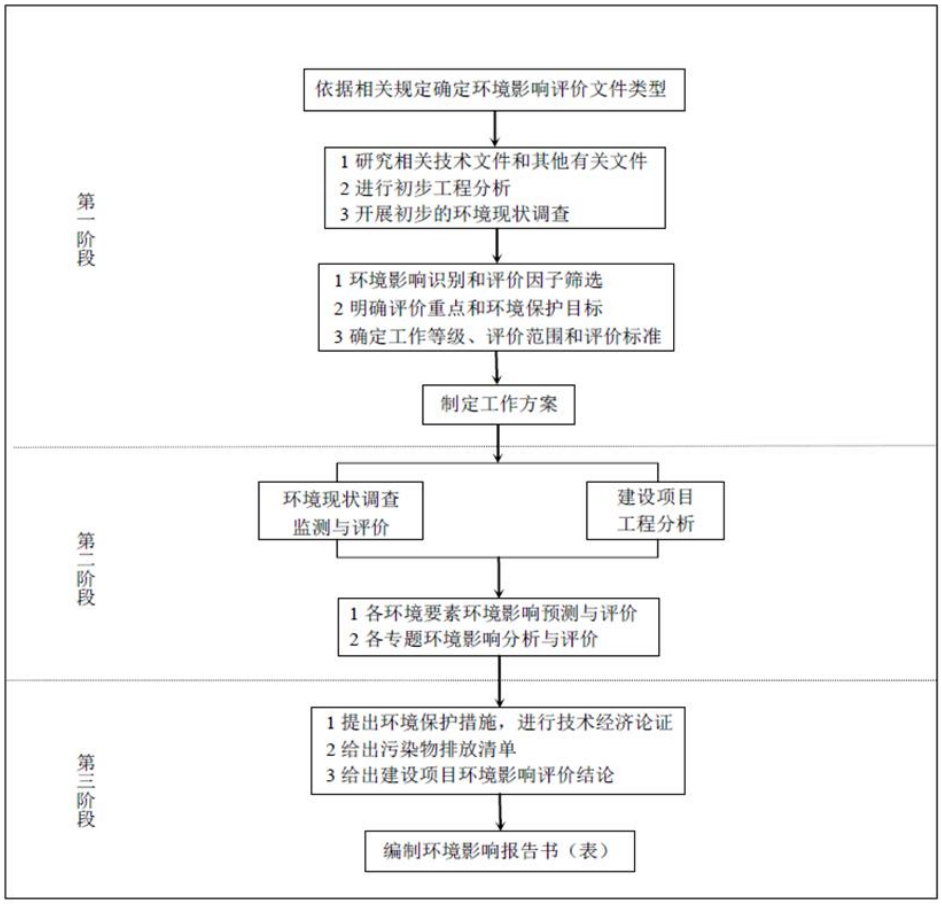

图 1.3-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路线图

1.4 项目建设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

1.4.1 落实《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2022 年 10 月 7 日）要求的需要

通知中附《江苏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报告整改任务清单》，清单中第二十二条: “常州市电镀行业虽经两轮整治，但整治标准不高，全市仍有 39 家电镀企业共 643 条生产线散布在各区，部分企业环境管理混乱，污染严重……”整改措施中提出“制定常州市电镀企业专项整治方案，按照‘控制总量、优化布局、分类整治、整体提升’的原则，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电镀企业排查，对 39 家电镀企业通过原地提升一批、整改推进入园一批、关停退出一批开展分类整治，2024 年底前达到江苏省《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实施方案》中规定的重金属削减率等目标要求”。

根据通知要求，常州市政府制定了《常州市电镀行业综合整治提升方案》，明确 2024 年底前经开区建成不少于 100 条电镀生产线表面处理中心的要求，实现区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 75%，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 5%。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落实《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2022 年 10 月 7 日）要求的需要。

1.4.2 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 号）要求的需要

通知中的要求有:

（二）优化涉重金属产业结构和布局。3.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入园进区”。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现有重点行业企业较多且布局分散的地区，应开展企业优化整合并引导其入园进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力争到 2025 年底全省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75%。

（三）开展电镀行业污染综合整治。联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开展新一轮全省电镀行业综合整治，组织对全省电镀园区和电镀企业重金属污染进行深度治理，

依法关停淘汰落后企业，全面清理违法违规企业，规范电镀园区、电镀企业环境管理，提升电镀行业发展水平。2023 年前启动整治工作，年底前完整整治任务。

本项目将常州市经开区分散的 100 条表面处理线（其中 96 条专业电镀线）进行集中整治提升，落实了《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 号）要求。

1.4.3 落实《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23〕17 号）要求的需要

治理好太湖承载着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2022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新一轮《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2023 年 6 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23) 17 号)，要求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协同治理，进一步推进“控源截污、生态扩容、科学调配、精准防控”，进一步发挥好太湖巨大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23〕17 号）的必然需要。

1.4.4 有利于常州市高端制造产业强链补链延链

电镀行业是常州市产业链发展不可替代的一环，主要服务于常州市高端装备、医药及医疗器械、新材料、汽车零部件、新能源等重点产业，涉及比亚迪、郑州日产、森萨塔、恒立液压、国机重工、豪爵摩托、宝钢轧辊等一批明星企业。本项目在土地、空间、人力、环境上具有优势，项目建设可大大提升常州市内表面处理行业为重点产业提高附加值、提供产业配套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弥合区域产业之间的软硬环境鸿沟，为区域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也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考察时提出的“在强链补链延链上展现新作为”的必然需求，同时可防止电镀企业北上离常，对产业链造成负面影响。

经开区专业电镀企业主要服务于常州市汽车配件、航空航天、机械制造、家具配件等行业，主要涉及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中关嘉拓、中航光电、比亚迪、今创集团、贝美家居、凯迪电器、爱森水暖等企业等一批本区、市的明星

企业，入园电镀企业均与建设单位签订了入园承诺书，建设方案主要依据入园电镀企业需求，对标国际先进清洁生产水平，在满足太湖条例的前提下削减镀锌等低效高污产线规模，增加镀铬等优质产线规模，以满足地方产业需求。

1.4.5 有利于提升专业电镀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以来，全市专业电镀项目停批，电镀产业工艺装备停滞发展近 15 年，半机械化和半自动化生产线依然存在，污染防治能力弱、源头整改提升难度大，清洁生产水平低，对照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清洁生产水平达到I级水平 1 家、II级水平 11 家、III级及以下 27 家。根据调研，由于电镀用水水质要求高，回用成本高，电镀企业中水回用率普遍低于30%。

本项目对照《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和对标国内先进电镀企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优于 II 级（国内先进），其中生产线自动化率、节水措施、重金属污染预防措施及环保管理能力等指标达I级水平。因此，本项目建设有利于现有电镀企业进行技术装备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的提升。

1.4.6 有利于提升常州市电镀企业的污染治理水平

现有电镀企业存在废水分质收集处理不彻底、雨污分流不到位，管网混乱的情况。废气收集效率不高，大量废气无组织排放。重点区域防渗、防腐措施不到位，导致地下水有不同程度的超标。

另外，废水接管去向不合规，常州市有 19 家电镀企业废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电镀废水含重金属，难降解、毒性大，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根据 2022 年《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新建、改建、扩建的电镀企业排放含重金属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还有 14 家企业废水直排德胜河等 9 条河道，电镀废水长期排入河道，对水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建设专业的电镀废水处理中心，严格做到分质收集、分质处理，确保

废水达标排放，有利于提升电镀企业的污染治理水平。高标准设计废水处理工艺，设置多级反应池组、多种保障药剂、多级破络工序，确保重金属污染物稳定达标，有利于提升电镀企业的污染治理水平。

1.4.7 有利于降低分散电镀企业的环境风险

常州市无专业电镀园区（集中区），7 家电镀企业位于国家、省级园区内，4 家企业位于市级园区，10 家企业位于县级园区，18 家企业不在园区内，但这些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均无“电镀”产业定位。由于城市的快速发展，部分企业电镀生产项目与周围居民区以及学校、医院、河流等敏感目标较近，存在环境安全隐患。

企业环境管理不规范，绝大部分电镀企业仍沿袭粗放型经营管理模式，适应市场变化能力差，大部分企业无健全的环境管理体系，未规范建立生产信息、环境管理等台账。企业消防设计不合理，存在火灾安全隐患，近年来电镀企业发生多起火灾事故，同时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更新不及时，事故废水收集系统不合理，事故池未按要求设置足够容量、未保持常空状态，危险化学品液体贮罐围堰不符合设计规范。

本项目建设 1 座事故应急池 1500m^3 和 1 座污水应急池 1150m^3，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有效收集，本项目构建“车间-厂区-前杨污水处理厂”水环境三级防控体系，构建火灾事故与消防的“人防-机房-车间-厂区”四位一体的智慧化安全消防体系。因此，本项目将分散电镀线进行集中统一管理，有力于降低分散电镀企业的环境风险。

1.4.8 产能不突破现有电镀企业总和

根据“危污乱散低”项目环保手续推进会会议纪要:

2.论证园区规模合理性：从园区生产线规模、生产线镀种、面积等分析，既考虑现在的企业配套服务的企业，又考虑常州市装备制造业未来发展对电镀的需求，做详细的需求分析，在此基础上论证园区规模的合理性。

3.总产能不增加生产线可调整：现有电镀企业镀种类型不满足市场及常州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需求，可以在电镀产能（所有镀种总产能）不突破及排污削减符

合减排要求的前提下，对各镀种的产能进行调整。

根据可研报告，常州市经开区是常州市重点电镀企业分布区之一，区内现有6家电镀企业共100条表面处理生产线，年表面处理面积371.566万m^2（电镀面积368.716万m^2），主要以镀锌、镀镍、镀铜镍铬、镀铜镍、镀硬铬为主，现有企业总占地面积170亩。经开区专业电镀企业主要服务于常州市汽车配件、航空航天、机械制造、家具配件等行业，主要涉及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中关嘉拓、中航光电、比亚迪、今创集团、贝美家居、凯迪电器、爱森水暖等企业等一批本区、市的明星企业，同时也带动了周边产业发展，如通用设备制造、专业设备制造、纺织印染、电子设备制造等行业。

本项目规划建设100条表面处理线（96条专业电镀线），年表面处理面积371.45万m^2（电镀面积368.6万m^2），未突破现有电镀企业排污许可证统计量，其中镀锌30条、镀镍（铜镍）18条、镀装饰铬（镍铬、铜镍铬）23条、镀硬铬10条、镀锡（铜镍锡、镍锡）4条、镀锌镍1条、镀银（锡）1条、镀银3条、镀金4条、塑料电镀1条、三元合金1条、阳极氧化3条、电解抛光1条，为满足市场及常州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需求，镀硬铬、镀银等产线数量有微调，其中镀金、镀银、镀金银锡均配套服务于常州市新能源汽车，镀硬铬配套服务于常州市汽车配件、机械制造等，电镀总产能不突破，氮、磷污染物削减超20%、总铬污染物削减超5%，符合项目会议精神。

1.5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5.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5.1.1 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与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见表1.5-1。

表 1.5-1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淘汰类** （十九）其他 1、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的工艺除外）； 2、含氰沉锌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含氰沉锌，除镀金、镀银外，不涉及其他含氰电镀	相符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禁止准入类:**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26.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和限制工艺	相符

1.5.1.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5-2。

表 1.5-2　与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以下情形不予审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因子为 $PM_{2.5}$、O_3，随着《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 年）》的落实，环境空气质量逐渐改善。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监测期间，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各指标浓度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相关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所在地土壤、地下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达标。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达标，生态影响较小。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基础，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经初步审查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符合
2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经开区前杨东路以东，戚横路以南，根据园区规划环评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类别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60），项目采取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影响。	符合
3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氨氮、总磷、总氮、总铬排放量为 0.978t/a、0.122t/a、2.933t/a、0.042t/a，排污总量来源于现有表面处理线数量 100 条（包含 96 条专业电镀生产线），氨氮、总氮、总磷分别较 2020 年的排放总量削减 56.31%、56.32%、67.58%，总铬较 2020 年的排放总量削减 61.26%。	符合

4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符合
5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项目西南侧的宋剑湖湿地公园，约 3.5km。	符合
6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7	禁止新建、本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8	禁止新建、本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1.5.1.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3　与苏环办〔2020〕225 号文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因子为 $PM_{2.5}$、O_3，随着《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 年）》的落实，环境空气质量逐渐改善。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监测期间，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各指标浓度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相关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所在地土壤、地下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达标。	符合
2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所在东方环保产业园已取得《关于东方环保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3]7 号）。	符合
3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因子为 $PM_{2.5}$、O_3，随着《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 年）》的落实，环境空气质量逐渐改善。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监测期间，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各指标浓度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	符合

		相关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所在地土壤、地下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达标。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经预测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类别，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	
4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的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详见 1.5.3.1-1.5.3.4 章节。	符合
5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本项目采用蒸汽、电能作为清洁能源；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I级要求。	符合

1.5.1.4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开区前杨东路以东、戚横路以南，不在太湖等其它河道的岸线范围内，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前杨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二贤河，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关规定。

1.5.1.5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相符

性分析

《江苏省太湖所水污染防治条例》中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如下: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

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前款规定中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除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情形外，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新建、扩建项目减量替代具体方案，应当在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前实施完成，完成情况书面报送审批机关。

本项目为江苏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整改项，项目行业类别为“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对照分析如下:

（1）现有企业产能不突破

本项目产能及排污指标均来源于区内 6 家电镀企业（96 条电镀生产线、4 条表面处理生产线），其中常州鸿丽电镀有限公司 11 条线、常州市葑岸电镀有限公司 46 条线、常州市洪庄电镀有限公司 32 条线、常州市鑫群金属表面处理厂 2 条线、常州市武进遥观电镀有限公司 8 条线、常州新仁黎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1 条线，年表面处理面积 371.566 万 m^2（电镀面积 368.716 万 m^2），总有效槽容 3147.084m^3（电镀槽容 3093.734m^3）。

本项目设计表面处理线数量 100 条（包含 96 条专业电镀生产线），年表面处理面积 371.45 万 m^2（电镀面积 368.6 万 m^2），总有效槽容 3147m^3（电镀槽容 3093.7m^3），不突破现有企业电镀线总和。

根据常州市“危污乱散低”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常州市现有专业电镀企业整治方式的情况说明》，39 家企业分类整治措施如下。

表 1.5-4　常州市现有 39 家专业电镀企业整治方式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别	所属地区	整治类型
1	常州市金坛宏达电镀有限公司	专业电镀	金坛区	整合入园一批
2	常州市金坛唐王五金装饰有限公司	专业电镀	金坛区	整合入园一批
3	常州市金坛汤庄电镀有限公司	专业电镀	金坛区	整合入园一批
4	常州市武进南夏墅电镀有限公司	专业电镀	武进区	整合入园一批
5	常州泰瑞美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电镀	武进区	整合入园一批

6	益盟电子元器件（常州）有限公司	专业电镀	武进区	整合入园一批
7	常州广宇蓝天表面技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电镀	武进区	整合入园一批
8	常州市惠泽电镀有限公司	专业电镀	武进区	整合入园一批
9	常州市武进坊前电镀有限公司	专业电镀	武进区	整合入园一批
10	常州市武进前黄电镀有限公司	专业电镀	武进区	整合入园一批
11	常州市武进洛阳第二电镀有限公司	专业电镀	武进区	整合入园一批
12	常州市武进洛阳电镀有限公司	专业电镀	武进区	整合入园一批
13	常州金鼎鹏雷电镀有限公司	专业电镀	武进区	整合入园一批
14	常州美邦涂料有限公司	专业电镀	武进区	整合入园一批
15	常州市政平电镀有限公司	专业电镀	武进区	整合入园一批
16	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专业电镀	武进区	整合入园一批
17	常州新时代电镀有限公司	专业电镀	新北区	整合入园一批
18	常州市天成贵金属电镀有限公司	专业电镀	新北区	整合入园一批
19	江苏昇宏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电镀	新北区	整合入园一批
20	常州神龙电镀有限公司	专业电镀	新北区	整合入园一批
21	常州市新艺电镀有限公司	专业电镀	新北区	整合入园一批
22	常州市太平洋电镀有限公司	专业电镀	新北区	整合入园一批
23	常州市金吉彩色电镀有限公司	专业电镀	新北区	整合入园一批
24	常州晨丰电镀有限公司	专业电镀	新北区	整合入园一批
25	常州庆南电镀有限公司	专业电镀	新北区	整合入园一批
26	常州市红榴电镀有限公司	专业电镀	新北区	整合入园一批
27	常州市光辉电镀有限公司	专业电镀	新北区	整合入园一批
28	常州震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专业电镀	新北区	整合入园一批
29	江苏汇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电镀	新北区	整合入园一批
30	常州市焦溪电镀有限公司	专业电镀	天宁区	整合入园一批
31	常州市钟楼卜弋电镀有限公司	专业电镀	钟楼区	整合入园一批
32	常州市小平电镀有限公司	专业电镀	钟楼区	整合入园一批
33	常州市葑岸电镀有限公司	专业电镀	经济开发区	整合入园一批
34	常州鸿丽电镀有限公司	专业电镀	经济开发区	整合入园一批
35	常州市崔北电镀有限公司	专业电镀	经济开发区	关停退出一批
36	常州新仁黎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专业电镀	经济开发区	整合入园一批
37	常州市洪庄电镀有限公司	专业电镀	经济开发区	整合入园一批

38	常州市武进遥观电镀有限公司	专业电镀	经济开发区	整合入园一批
39	常州市鑫群金属表面处理厂	专业电镀	经济开发区	整合入园一批

（2）氮、磷污染物削减超 20%、总铬污染物削减超 5%

通过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及接管污水厂提标等控制排放量，氨氨、总氮、总磷分别较 2020 年的排放总量削减 56.31%、56.32%、67.58%，满足氮磷污染物削减不低于原年排放总量百分之二十的要求。

总铬较 2020 年的排放总量削减 61.26%，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 号）、《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 号）重点重金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 5%的要求。

（3）环保标准提升

本项目接管污水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标准以及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为体现本项目建设的先进性，企业污水实行总量控制内控标准。

表 1.5-5　现有电镀线综合整治技改提升污染物排放标准前后对比

污染物因子	接管标准（mg/L）				企业内控标准（mg/L）	外排浓度（mg/L）				备注
	整治前			整治后		整治前			整治后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	常州武进区武南污水处理厂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	常州武进区武南污水处理厂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氨氮	20	45	45	45	40	5	5	5	4（6）	提升
总磷	1.5	8	8	8	5	0.5	0.5	0.5	0.3	提升
总氮	30	70	70	70	60	15	15	15	12（15）	提升
总铬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

（4）清洁生产水平提升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执行《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5 年 第 25 号）中标准，为体现本项目建成后清洁生产水平的提升，根据企业现有《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对拟入驻的电镀企综合整治提升前后的清洁生产水平做对比，企业综合整治提升后清洁生产水平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一级标准）**，具体见表 1.5-6。

表 1.5-6　拟入园电镀企业综合整治提升前后清洁生产情况对比

序号	清洁生产指标	指标需求	综合整治前清洁生产水平						综合整治后清洁生产水平
			常州鸿丽电镀有限公司	常州市葑岸电镀有限公司	常州市洪庄电镀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遥观电镀有限公司	常州市鑫群金属表面处理厂	常州新仁黎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1	生产工艺及装备指标	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二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一级标准
2		清洁生产过程控制	二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一级标准
3		电镀生产线要求（自动化或半自动化率%）	≥70	≥70	≥70	≥70	50	50	100
4		有节水设施	一级标准	一级标准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未达到	二级标准	一级标准
5	资源消耗指标	单位产品每次清洗取水量（L/m^2）	28	28	10	2.88	7.8	17	7.32
6	资源综合利用指标	锌利用率（%）	81.38	81.38	90.5	/	/	/	85
7		铜利用率（%）	81.25	81.25	92.7	81.12	/	/	93
8		镍利用率（%）	93.49	93.49	96.8	86.22	/	95.85	97
9		装饰铬利用率（%）	39.47	39.47	78.8	/	/	/	60
10		硬铬利用率（%）	82.87	82.87	94.3	/	84.25	/	90
11		金利用率（%）	/	/	/	99.89	/	/	99
12		银利用率（含氰镀银）（%）	/	/	/	95.88	/	/	99
13		电镀用水重复利用率（%）	30.4	37.9	/	86.85	33	60.89	80.84
14	污染物产生指标	电镀废水处理率（%）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15		有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污染预防措施	三级标准	三级标准	/	三级标准	三级标准	三级标准	一级标准
16	产品特征指标	产品合格率保障措施	二级标准	二级标准	/	二级标准	二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一级标准

17	管理指标	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执行情况	符合	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18		产业政策执行情况	符合	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19		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及清洁生产审核情况	二级标准	二级标准	/	二级标准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一级标准
20		危险化学品管理	符合	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21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	一级标准	一级标准	/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一级标准
22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符合	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23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	符合	符合	/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24		环境应急预案	符合	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25	**综合标准**		**三级标准**	**三级标准**	**三级标准**	**三级标准**	**三级标准**	**三级标准**	**一级标准**

***注：常州市洪庄电镀有限公司清洁生产水平参照《清洁生产标准　电镀行业》（HJ/T314—2006）（2008修改版），因此部分指标缺失。**

（5）属于现有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于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后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为配合新条例的宣传贯彻，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环境影响评价司组织参与立法工作的同志编写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释义》(2017 年 9 月)，对条例进行了全面、权威的解读，释义中提到“**改建项目**，指为了提高生产运行效率、提高产品质量，**对原有的设备、设施、工程进行改造的项目**，包括不增加生产运行规模的辅助设施建设。扩建项目，指为了扩大生产运行规模，而建设设备、设施、工程的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指对现有项目的技术、流程、工艺、原料进行升级换代的项目，**技术改造项目也属于广义的改建项目**，但通常所说的改建项目偏重于硬件设施的改造，而技术改造项目偏重于软件配备的更新。这三类项目的共同点是原有项目的主要用途、性能未发生改变，如果**主要用途、性能改变，则属于新建项目。对于迁建、重建项目，应按照其具体情况，分别纳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管理**。”

本项目为提高生产运行效率、提高产品产量，对现有的设备、设施、工程进行改造，现有电镀项目的主要用途、性能不发生改变，本项目产能及排污指标来源于现有电镀线，且通过本项目建设，污染物较现有项目有所削减，氨氮、总氮、总磷分别较 2020 年的排放总量削减 56.31%、56.32%、67.58%，总铬较 2020 年的排放总量削减 61.26%。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释义》，本项目属于迁建电镀项目中的**改建**。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常州经开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由常州东方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控股，产线（含设备）均由入园电镀企业投资，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均由经开表面投资，实施主体为经开表面，可以认为现有电镀企业与经开表面组成联合体共同出资建设常州经开区表面处理循环产业园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电镀行业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危污乱散低办〔2022〕1 号）“以政府投资为主，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运营补贴等多种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入园电镀企业）参与表面处理中心的建设”。

本项目产能及排污总量依据来源于现有 6 家电镀企业排污许可证及申请说明，设计产能不增加，入园后区外不再保留专业电镀企业，现有电镀企业均与东方环保签订了入园承诺，通过本次项目技改提升，在不突破现有电镀企业产能的前提下完成排污总量削减，区域环境容量得到提升，满足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46 条“...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中相关要求。

表 1.5-7　现有电镀线综合整治技改提升前后对比

类　别			常州鸿丽电镀有限公司			常州市蓟岸电镀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遥观电镀有限公司			常州新仁黎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常州市洪庄电镀有限公司			常州市鑫群金属表面处理厂			总计		
			整治前	整治后	比较分析	整治前	整治后	比较分析	整治前	整治后	比较分析	整治前	整治后	比较分析	整治前	整治后	比较分析	整治前	整治后	比较分析	整治前	整治后	比较分析
产能	表面处理线数量（条）		11	11	0	46	46	0	8	8	0	1	1	0	32	31	-1	2	3	1	100	100	0
	电镀面积（万 m^2）		46	46.4	0.4	111.33	150.65	39.32	100	12	-88	2.512	2	-0.512	110.724	140.7	29.976	1	19.7	18.7	371.566	371.45	-0.116
接管量	废水排放量（t/a）		90000	43400.3	-46599.7	249250	140957.7	-108292.3	0	11224.2	11224.2	0	1870.7	1870.7	157570	131697.6	-25872.4	700	1842 6.4	1772 6.4	497520	347576.9	-149943.1
	废水回用率（%）		＜30	50	提升	＜30	50	提升	＞60	50	降低	＞60	50	降低	0	50	提升	＜30	50	提升	＜40	50	提升
	氨氮	排放标准（mg/L）	20	45	降低	20	45	降低	0	45	降低	0	45	降低	45	45	不变	45	45	不变	20/45	45	不变
		排放量（t/a）	1.8	0.916	-0.884	4.985	2.972	-2.013	0	0.237	0.237	0	0.04	0.04	7.09	2.778	-4.312	0.0315	0.389	0.3575	13.9065	7.332	-6.5745

	总磷	排放标准（mg/L）	1.5	8	降低	1.5	8	降低	0	8	降低	0	8	降低	8	8	不变	8	8	不变	1.5/8	8	不变
		排放量（t/a）	0.135	0.183	0.048	0.373875	0.595	0.221125	0	0.047	0.047	0	0.008	0.008	1.2606	0.555	-0.7056	0.0056	0.078	0.0724	1.775075	1.466	-0.309075
	总氮	排放标准（mg/L）	30	70	降低	30	70	降低	0	70	降低	0	70	降低	70	70	不变	70	70	不变	30/70	70	不变
		排放量（t/a）	2.7	1.984	-0.716	7.4775	6.442	-1.0355	0	0.513	0.513	0	0.086	0.086	11.03	6.019	-5.011	0.049	0.842	0.793	21.2565	15.886	-5.3705
	总铬	排放标准（mg/L）	0.5	0.5	不变	0.5	0.5	不变	0	0.5	降低	0	0	不变	0.5	0.5	不变	0.5	0.5	不变	0.5	0.5	不变
		排放量（t/a）	0.0375	0.005	-0.0325	0.061875	0.0176	-0.044275	0	0.0014	0.0014	0	0	0	0.0087	0.016	0.0073	0.00035	0.002	0.00165	0.108425	0.042	-0.066425
外排环境量	废水排放量（t/a）		90000	43400.3	-46599.7	249250	140957.7	-108292.3	0	11224.2	11224.2	0	1870.7	1870.7	157570	131697.6	-25872.4	700	18426.4	17726.4	497520	347576.9	-149943.1
	氨氮	排放标准（mg/L）	5	4	提升	4	4	不变	5	4	提升	5	4	提升	5	4	提升	5	4	提升	5	4	提升

		排放量（t/a）	0.45	0.122	-0.328	0.997	0.396	-0.601	0	0.032	0.032	0	0.005	0.005	0.7879	0.371	-0.4169	0.0035	0.052	0.0485	2.2384	0.978	-1.2604
	总磷	排放标准（mg/L）	0.5	0.3	提升	0.5	0.3	提升	0.5	0.3	提升	0.5	0.3	提升	0.5	0.3	提升	0.5	0.3	提升	0.5	0.3	提升
		排放量（t/a）	0.045	0.009	-0.036	0.124625	0.0292	-0.095425	0	0.0024	0.0024	0	0.0004	0.0004	0.0552	0.028	-0.0272	0.00035	0.004	0.00365	0.225175	0.073	-0.152175
	总氮	排放标准（mg/L）	15	12	提升	12	12	不变	15	12	提升	15	12	提升	15	12	提升	15	12	提升	15	12	提升
		排放量（t/a）	1.35	0.366	-0.984	2.991	1.19	-1.801	0	0.095	0.095	0	0.016	0.016	2.3636	1.111	-1.2526	0.0105	0.155	0.1445	6.7151	2.933	-3.7821
	总铬	排放标准（mg/L）	0.5	0.5	不变	0.5	0.5	不变	0.5	0.5	不变	0	0	不变	0.5	0.5	不变	0.5	0.5	不变	0.5	0.5	不变
		排放量（t/a）	0.0375	0.005	-0.0325	0.061875	0.0176	-0.044275	0	0.0014	0.0014	0	0	0	0.0087	0.016	0.0073	0.00035	0.002	0.00165	0.108425	0.042	-0.066425
清洁生产水平			三级	一级	提升	三级	一级	提升	三级	一级	提升	三级	一级	提升	三级	一级	提升	三级	一级	提升	三级	一级	提升

1.5.1.6 与《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23〕17号）相符性分析

《通知》中要求:

（一）强力推进工业污染治理

2.全面系统开展涉磷企业专项排查整治。....按照“规范提升一批、入园进区一批、关停淘汰一批”原则，“一企一策”编制整改方案，依法依规开展专项整治，实施整改销号制度。对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积极推动涉磷企业入园进区发展，支持按“先立后破”原则保障项目搬迁技改排污总量指标需求。**《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明确禁止或淘汰的重污染行业企业及项目，依法责令其关闭退出。**2024年底前，全面完成流域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任务，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其整改方案不纳入涉磷企业管理。**

3.持续深化重点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更大力度推动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等传统产业升级，以质量效益为标准，推进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依法依规制定实施差别化政策措施。.....持续深化区域生态环策的集成改革，**支持**无锡、苏州印染、化工等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常州“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和镇江“散乱污”企业整治。

4.稳妥推进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加快建设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已接管的工业企业经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的限期退出。**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行业直排企业废水深度处理**。

本项目属于现有电镀项目异地搬迁技改，是常州“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的重要工作，项目建成前现有区内专业电镀线将关停，本项目总磷排放量较现有电镀企业削减67.58%，符合“先立后破“原则推动涉磷企业集聚发展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将改变现有企业部分工业废水混排进入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情况，符合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

本项目废水处理中心处理工艺为“重金属预处理+芬顿+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超滤+二级反渗透+芬顿+超滤+离子交换"，具有深度处理工艺，确保企

业接管浓度达到内控标准。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23〕17 号）要求。

1.5.1.7 与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5-8。

表 1.5-8　本项目与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名称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相符性
《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7]178号）	1	二、优化工业布局 （二）改造提升工业园区。严格沿江工业园区项目环境准入，完善园区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监管体系和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开展现有化工园区的清理整顿，加大对造纸、电镀、食品、印染等涉水类园区循环化改造力度，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园区实施改造提升或依法退出，实现园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推动**制革、**电镀**、印染**等企业集中入园管理，建设专业化、清洁化绿色园区。**培育、创建和提升一批节能环保安全领域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促进园区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 （三）规范工业集约集聚发展。**推动沿江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电镀**、化学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五）严控跨区域转移项目。**对**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化学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产业的跨区域转移进行严格监督**，对承接项目的备案或核准，实施最严格的环保、能耗、水耗、安全、用地等标准……	本项目属于现有电镀项目异地搬迁技改，大大降低现有分散电镀线所在区域的环境风险，当地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1	第二十条国家对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实施用途管制。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国土空间规划，对所辖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实施分区、分类用途管制。 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根据园区规划环评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与用地性质相符。	相符
	2	第二十一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按照“一水多用”的原则强化废水的回用，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约 50%回用。 本项目的排污总量来源于现有表面处理线数量 100 条（包含 96 条专业电镀生产线），按照“先立后破”原则，在本项目投产前关停区内现有	相符

			电镀企业，确保经开产业园专业电镀生产线总量不突破现有企业电镀生产线数量。	
	3	第二十二条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项目不在重点生态功能区。	相符
	4	第二十五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长江流域河道、湖泊保护工作。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划定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并向社会公告，实行严格的河湖保护，禁止非法侵占河湖水域。	本项目不占用河湖水域。	相符
	5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类。	相符
	6	第三十八条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本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将严格控制水耗。	相符
	7	第四十六条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总磷污染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对磷矿、磷肥生产集中的长江干支流，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更加严格的总磷排放管控要求，有效控制总磷排放总量。	本项目的排污总量来源于现有表面处理线数量100条（包含96条专业电镀生产线），按照“先立后破”原则，在本项目投产前关停区内现有电镀企业，确保经开产业园专业电镀生产线总量不突破现有企业电镀生产线数量，总磷较现有项目削减67.58%。	相符
	8	第六十六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I级水平。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1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	本项目不在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2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在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1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 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技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等范围内。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2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l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为江苏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整改项，项目属于环境综合整治类整体项目，是现有项目的异地搬迁技改。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产能和排污指标来源于现有表面处理线数量 100 条（包含 96 条专业电镀生产线），本项目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和废水污染物排放内控标准，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	相符
	3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	本项目不在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相符

		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1.5.1.8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 号）》中与本次环评相关内容见表1.5-9，由该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要求。

表 1.5-9 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四）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浊分流原则；雨水通过厂区内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隔油池处理后和制纯水浓水一起接管至前杨污水处理厂，各类生产废水经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约50%经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前处理工段、车间地面冲洗、喷淋塔用水等工段，50%尾水通过专用的输送管线接管进前杨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江南运河（京杭大运河）。本项目建设污水处理中心1座，将现有100条表面处理线（包含96条专业电镀生产线）集中统一管理、统一治污，降低废水分散排放带来环境风险。	相符
2	（五）强化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针对城市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因地制宜建设尾水湿地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行再净化，进一步削减氮磷等污染负荷，支持建设生态净化型安全缓冲区。加强尾水资源化利用，鼓励将净化后符合相关要求的尾水，用于企业和园区内部工业循环用水，或用于区域内生态补水、景观绿化和市政杂用等。	本项目各类生产废水经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约50%经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前处理工段、车间地面冲洗、喷淋塔用水等工段，50%尾水通过专用的输送管线接管进前杨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江南运河（京杭大运河）。前杨污水处理厂配套湿地位于常州经开区横林镇红联村，二贤河与江南路以东，戚横路以南，占地面积20亩；前杨污水处理厂尾水通过压力管接入湿地，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行再净化，进一步削减COD、氮磷等污染负荷，减轻了尾水外排对纳污水体的环境影响。	相符

1.5.1.9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相符性分析

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新建企业：①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②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_5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_{Cr}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③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现有企业：现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以下七项基本原则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分为“允许接入”“整改后接入”“限期退出”三种类型，作为分类整治管理的依据。①可生化优先原则：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变更排污及排水许可证内容、完成备案手续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1)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2)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3)肉类加工工业（依据行业标准，BOD_5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_{Cr}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②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

理厂。③总量达标双控原则：纳管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一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④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工业废水总量超过 1 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 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⑤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现受纳管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或者进水可生化污染物浓度过低时，应强化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⑥环境质量达标原则：区域内国省考断面、水源地等敏感水域不得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否则应强化对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排放上述特征污染物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⑦污水处理厂出水负责原则：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运营单位，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应积极参与纳管企业水质水量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影响的评估工作，认为其生产废水含有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应及时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开区前杨东路以东、戚横路以南，属于现有电镀项目异地搬迁技改，大大降低现有分散电镀线所在区域的环境风险。本项目各类生产废水经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约 50%经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前处理工段、车间地面冲洗、喷淋塔用水等工段，50%尾水通过专用的输送管线接管进前杨污水处理厂；项目排放的污水浓度均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本项目区域内国省考断面、水源地等敏感水域未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本项目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项目入园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对区域内拟入园的 6 家企业排放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实施 20%的减量，对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实施 5%的减量，排放总量在常州市内平衡，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 号）相关规定。

1.5.1.10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中与本次环评相关内容见表 1.5-14，由该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要求。

表 1.5-10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整治要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初期雨水收集与管理	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需满足一次降雨初期雨水的收集。一般情况下，池内容积可按照污染区域面积与一次降雨初期 15-30 分钟的降雨深度的乘积设计，其中降雨深度一般按 10-30 毫米设定。	经计算，本项目厂内初期雨水产生量约 3602.62m^3/h，初期雨水量为 900t/次，厂区事故应急池兼做初期雨水池，位于废水处理中心西侧，有效容积 1500m^3，前 15min 产生的初期雨水收集后泵入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前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产生的雨水经收集后作为清下水排放。	相符
	雨水收集池同时兼顾事故应急池的作用时，池内容积应同时具备事故状况下的收集功能，满足事故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要求。事故应急池内应增加液位计，实时监控池内液位，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应急池后能迅速通过提升泵转至污水处理系统，确保应急池保持常空状态；同时应设置手动阀作为备用，确保在突发暴雨同时发生事故等极端情况下，即使断电也能采取手动方式实现应急池阀门和雨排阀的有效切换。	本项目厂区雨水明沟与事故输送沟共用一套排水系统，在不同的工况下可切换，所有明沟做防腐防渗处理。雨水明沟排水能力按照消防事故废水及雨水排水最大量设计，管渠均采用防渗结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关闭通往初期雨水系统排水阀门，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发生火灾所在区域环状排水明沟内，通过重力自流方式将事故废水转输至项目事故应急池内暂存，紧急情况下通过泵车辅助排水。	相符
	初期雨水应及时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原则上 5 日内须全部处理到位；未配套污水处理站的，应及时输送至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严禁直接外排。	本项目前 15min 产生的初期雨水收集后泵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	相符
后期雨水收集与管理	后期雨水可直接排放或纳管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水质应保持稳定、清洁。严禁将后期雨水排入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借道污水排口排放的，不得在污水排放监控点之前汇入，避免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效能或产生稀释排污的嫌疑。	本项目厂区后期雨水通过厂区内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并定期针对雨水排口开展常规监测。	相符

类别	整治要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为有效防范后期雨水异常排放，必要时在雨水排放口前应安装自动紧急切断装置，并与水质在线监控设备连锁。发现雨水排放口水质异常，如监控因子浓度出现明显升高，或超过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目标等管控要求时，应立即启动工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即停止排水并排查超标原因，达到相关要求后方可恢复排水。	厂区雨水外排口设置了手动阀门，并且配备了外排泵，仅同时开启阀门和外排泵，方可将雨水送入园区雨水管网，同时配套建设相关水质在线监控设备，可有效防止事故废水经由雨水管网外排。	相符
维护管理	工业企业应定期开展雨水收集系统日常检查与维护，及时清理淤泥和杂物，确保设施无堵塞、无渗漏、无破损，确保不发生污水与雨水管网错接、混接、乱接等现象，严禁将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高浓度废液等暂存、蓄积或倾倒在雨水沟渠。	按要求进行维护管理	相符
	工业企业应加强视频监控设备或水质在线监控设备的运维和联网管理，记录并妥善保存雨水监测、设施运营等台账资料，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和非现场执法监管。	按要求进行维护管理	相符

1.5.1.1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符性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与本次环评相关要求见表1.5-8，由该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

表1.5-1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三）加强涉危项目管理。 ……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来源、利用和处置	本次环评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识别了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明确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提出了建设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	符合

	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库的要求。	
2	（九）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	本次环评对危废暂存库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包括设置规范设置标志标识，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要求，详见 6.2.4.4 节。	符合

1.5.1.12 与《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文化部令〔2012〕第 54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大运河遗产的保护，规范大运河遗产的利用行为，促进大运河沿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运河遗产，包括隋唐运河、京杭大运河、浙东运河的水工遗存，各类伴生历史遗存、历史街区村镇，以及相关联的环境景观等。

对照分析：本项目厂界南侧距离江南运河（京杭大运河）约 547 米，建设地属于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不涉及江苏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常州城区运河故道（古运河），不涉及遗产区（保护范围）的工程内容，符合《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文化部令〔2012〕第 54 号）要求。

1.5.1.13 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

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第六条 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类管控。

第十条 严格准入管理。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第十一条 加强岸线管理。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岸线，维护岸线基本稳定。项目占用岸线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

第十二条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

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相符性分析：根据《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河道、湖泊的管理范围：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水域、沙洲、滩地及河口两侧五至十米，或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设计洪水位确定。挡潮涵闸下游河道的管理范围可以延伸到入海水域，其中无港堤河段的管理范围为港河两侧一千米至二千米。

本项目厂界南侧距离江南运河（京杭大运河）约 547 米，建设地属于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不属于河道管理范围，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征求意见稿）中相关要求；不涉及江苏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常州城区运河故道（古运河）；厂区最高建筑物高度符合建成区改造中高度限制要求。因此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

政发[2021]20 号）文件要求。

1.5.1.14 与《江苏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厂界南侧距离江南运河（京杭大运河）约 547 米，建设不涉及江苏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常州城区运河故道（古运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世界自然遗产、自然与文化双遗产申报和保护管理办法(试行)》和《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世界文化遗产大运河保护管理工作的函》(江苏省) 等相关规定，世界遗产地范围应划入禁止建设区域，不得开展与遗产资源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缓冲区范围应划入限制建设区域，严格控制各类景观游赏及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活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本项目不涉及遗产区(保护范围)的工程内容，符合《江苏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规划》要求。

1.5.1.15 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常政发[2022]73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第十二条 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岸线，维护岸线基本稳定。除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取（供）水等基础设施项目外禁止占用岸线，项目占用岸线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常州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

第十三条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水文、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取（供）水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四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河道保护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第十五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沿河 100 米范围内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开展建设活动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

例》《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已批准公布的相关专项保护规划严格执行，并进行建筑高度影响分析，落实限高、限密度的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商业商务、住宅小区、工业、仓储物流等项目用地。

第二十一条 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内，严禁不利于文化遗产安全及环境保护相关的项目建设。对不符合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相关手续。对已有文化遗产及其环境产生影响的设施，应限期治理。鼓励推进文化遗产合理保护、提升文化遗产展示水平、促进文化遗产活态利用等相关项目建设。建设项目涉及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区、缓冲区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大运河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的，应落实建设项目遗产影响评估制度，实行工程建设考古前置制度。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区、缓冲区的管控要求应依据《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常州市大运河遗产保护办法》执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大运河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的管控要求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大运河两岸新（改）建建（构）筑物高度控制应遵循滨水梯度、视线开敞、自然生态、资源共享的原则。大运河两侧 1000 米范围内，需进行建（构）筑物高度控制。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一）大运河两侧 5 米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等，因特殊情况确需进行驳岸、桥梁、隧道等建设工程的，须保证河道本体的安全，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报批。

（二）大运河两侧 5-50 米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建建（构）筑物。如因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等确需织补建(构)筑物，需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并控制建(构)筑物的体量，协调建（构）筑物的风貌。新（改）建建（构）筑物檐口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9 米，最高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12 米。

（三）大运河两侧 50-100 米范围内新（改）建建（构）筑物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24 米，其中，新建住宅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18 米。

（四）大运河两侧 100-200 米范围内新（改）建建（构）筑高度原则上不超

过 60 米，其中，新建住宅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35 米。

（五）大运河两侧 200-1000 米范围内新建住宅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60 米。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沿河 100 米范围内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开展建设活动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 《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已批准公布的相关专项保护规划严格执行，并进行建筑高度影响分析，落实限高、限密度的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商业商务、住宅小区、工业、仓储物流等项目用地。

大运河两岸新（改）建建（构）筑物高度控制应遵循滨水梯度、视线开敞、自然生态、资源共享的原则。大运河两侧 1000 米范围内，需进行建（构）筑物高度控制。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一）大运河两侧 5 米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等，因特殊情况确需进行驳岸、桥梁、隧道等建设工程的，须保证河道本体的安全， 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报批。

（二）大运河两侧 5-50 米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建建（构）筑物。如因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等确需织补建(构)筑物，需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并控制建(构)筑物的体量，协调建（构）筑物的风貌。新（改）建建（构）筑物檐口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9 米，最高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12 米。

（三）大运河两侧 50-100 米范围内新（改）建建（构）筑物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24 米，其中，新建住宅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18 米。

（四）大运河两侧 100-200 米范围内新（改）建建（构）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60 米，其中，新建住宅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35 米。

（五）大运河两侧 200-1000 米范围内新建住宅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60 米。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厂界南侧距离江南运河（京杭大运河）约547米，建设地属于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不属于河道管理范围，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征求意见稿）中相关要求；不涉及江苏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常州城区运河故道（古运河）；本项目位于大运河两侧200-1000米范围内，未建设超过60米的建（构）筑物。因此符合《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文件要求。

1.5.1.16 与其他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

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5-12。由该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制定工作的通知》（苏环督改办〔2022〕1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苏办厅字〔2022〕63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常办〔2022〕79号）、《常州市“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常政办发〔2022〕7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号）、《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2〕28号)、《关于印发<常州市电镀行业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危污乱散低办〔2022〕1号）等文件要求。

与《常州市电镀行业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1.5-13、1.5-14。由此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常州市电镀行业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要求。

表 1.5-12　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制定工作的通知》（苏环督改办〔2022〕1 号）	常州市电镀行业虽经两轮整治，但整治标准不高，全市仍有 39 家电镀企业共 643 条生产线散布在各区，部分企业环境管理混乱，污染严重。武进市崔北电镀公司生产废水收集混乱，车间冲洗水流入雨水管道，大量含铬含镍废水露天存放。金坛汤庄电镀公司仍在使用明令禁止的含氰镀铜落后工艺。 整改目标：完成电镀企业分类整治，有效提升电镀行业环境管理水平。	本项目为江苏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整改项，项目行业类别为“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本项目将常州市经开区分散的 100 条表面处理线（其中 96 条专业电镀线）进行集中整治提升，100 条表面处理线（包含 96 条专业电镀生产线）来源于经开区，本项目产能不突破现有企业产能，氨氮、总氮、总磷分别较 2020 年的排放总量削减 56.31%、56.32%、67.58%，满足氮磷污染物削减不低于原年排放总量百分之二十的要求。总铬较 2020 年的排放总量削减 61.26%，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 号）、《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	相符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苏办厅字〔2022〕63 号）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常办〔2022〕79 号）	**整改措施：** (一)制订全市电镀企业专项整治方案，按照“控制总量，优化布局、分类整治、整体提升”的原则，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全市电镀企业排查，对全市 39 家专业电镀企业通过原地提升一批、整改推进入园一批、关停退出一批开展分类整治，2024 年底前达到江苏省《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实施方案》中规定的重金属削减率等目标要求。 (二)依法关停常州市崔北电镀有限公司，2022 年底前完成该企业电镀生产设备的拆除工作，妥善处置积存废水、危险废物。 (三)制定汤庄电镀有限公司含氰镀铜落后工艺整改方案，督促企业改进完善电镀工艺流程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合氰予镀铜打底工艺仅用于镀镍、镀铬打底，电镀生产线全部闭环管理，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整改。		相符

文件名称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常州市“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常政办发〔2022〕78号）	1、电镀行业：对全市39家专业电镀企业、20家电镀工序企业开展分类整治，积极推进集聚发展，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污染防治、环境管理水平，提升制造业的整体竞争力。2022年底前，完成对武进区（不少于200条电镀生产线）新北区（不少于200条电镀生产线）、钟楼区（不少于100条电镀生产线）、常州经开区（不少于100条电镀生产线）表面处理中心（“绿岛”）项目申报材料的评估，成熟项目优先向省生态环境厅申报省级工业“绿岛”项目。2023年6月底前，启动相关地区表面处理中心建设。2024年6月底前，建成3个左右表面处理中心，电镀企业按照“一厂一策”完成整治，关闭退出的专业电镀企业和电镀生产线按照“两断三清”要求，如期依法关停到位。到2024年底，实现各辖市、区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75%，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5%。	〔2022〕155号）重点重金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5%的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释义》，项目是现有项目的异地搬迁技改，按“改建电镀项目”管理，符合“厅市会商”会议纪要常州市利用现有合规产能的要求，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内容。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含氰沉锌，除镀	相符

文件名称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	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2:1；其他区域遵循“等量替代”原则。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当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量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严格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审慎下放审批权限，不得以改革试点为名降低审批要求。 依法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推动依法淘汰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优化重点行业企业布局。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长江、黄河中上游地区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广东、江苏、辽宁、山东、河北等省份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力争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75%。	金、镀银以及铁制件含氰预镀铜打底外，不涉及其他含氰电镀，其中常州市崔北电镀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4月依法关停，2022年9月注销排污许可，2022年底完成设备拆除及现场废物处置工作。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本项目入园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对区域内拟入园的6家企业排放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实施20%的减量，对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实施5%的减量，排放总量在常州市电镀企业排放总量中平衡。氮氧化物作为总量控制因子，进行2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排放，故企业不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相符

文件名称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号）	（二）优化涉重金属产业结构和布局。3.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入园进区”。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现有重点行业企业较多且布局分散的地区，应开展企业优化整合并引导其入园进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力争到2025年底全省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75%。 （三）开展电镀行业污染综合整治。联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开展新一轮全省电镀行业综合整治，组织对全省电镀园区和电镀企业重金属污染进行深度治理，依法关停淘汰落后企业，全面清理违法违规企业，规范电镀园区、电镀企业环境管理，提升电镀行业发展水平。2023年前启动整治工作，年底前完整整治任务。		相符
《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2〕28号）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入园进区”。**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现有重点行业企业较多且布局分散的地区，应开展企业优化整合并引导其入园进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力争到2025年底全市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75%。 **开展电镀行业污染综合整治。**根据省厅统一部署，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新一轮全市电镀行业综合整治，组织对全市电镀企业重金属污染进行深度治理，依法关停淘汰落后企业，全面清理违法违规企业，规范电镀企业环境管理，提升电镀行业发展水平。2023年前启动整治工作，年底前完成整治任务。		

文件名称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印发<常州市电镀行业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危污乱散低办〔2022〕1号）	整治目标：按照“控制总量、优化布局、分类整治、整体提升”的原则，优化电镀产业结构和布局，积极推进集聚发展，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污染防治、环境管理水平，提升制造业的整体竞争力。2024年底建成一批表面处理中心，全市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75%，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5%。 2022年11月底前，对电镀企业开展摸底排查分类，明确整治标准，其中39家专业电镀企业按照规范提升一批、整合入园一批、关停淘汰一批分为3个类别开展整治。武进区、新北区分别规划建设可容纳不少于200条电镀生产线的表面处理中心，钟楼区、常州经开区分别规划建设可容纳不少于100条电镀生产线的表面处理中心。		相符
《关于印发《常州经开区电镀等行业专项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常经“危污乱散低”发[2022]1号）	根据“控制总量、优化布局、分类整治、整体提升”的原则，全力对上争取建设常州经开区电镀产业集聚区，对现有电镀企业，按照“关停淘汰一批、规范提升一批、推进入园一批”开展电镀企业分类整治。 2024年底，完成分类整治，明确淘汰的电镀企业全部完成淘汰；规范提升和整合入园的电镀企业达到电镀企业环保整治标准，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二级水平以上。		相符

表 1.5-13　与《常州市电镀行业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中电镀企业建设相符性分析

类别		整治要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政策要求		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并依照许可内容排污。	本项目建成投运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相符
废水治理	废水收集	电镀废水按照分类收集、专管输送原则，不同污染物种类分质处理	本项目污水收集均分质、分类、专管进行收集。	
		从事电镀作业的生产厂房、地面、生产设施必须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厂区道路经过硬化处理。	生产车间、污水处理中心、危废暂存库、危化品库、综合管廊等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	相符
		生产车间内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敷设网格板，湿镀件上下挂具作业在湿区进行，湿区设置一定倾斜角度，确保废水废液不停留，有效收集。大件镀硬铬槽、重载荷滚镀槽等因特殊原因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须经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落实防腐、防渗要求。	按照整治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废水处理	电镀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总量不得超出排污许可证规定。	根据污水处理工艺，排放的重金属污染物浓度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其余因子浓度均能够符合前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相符
	雨污分流	严格雨污、清污、污污分流，废水管线采用明管套明沟或架空敷设，各管线设置明确的标识，每股废水单独接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本项目厂区内清污、雨污分流，废水采用明管敷设，且设置明确的标识，每股水单独接至污水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相符
		初期雨水收集池规范，容积满足初期雨量要求。	本项目拟建设 1500m^3 的事故应急池兼做初期雨水收集池，可满足要求。	相符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必须设立气体局部收集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净化后的气体通过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各工段产生的废气均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置，并通过排气筒排放。	相符

类别		整治要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电镀工业排污单位应采取措施，减少“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排放。对于镀槽敞口挥发的酸性和碱性废气应采取抑制措施，并通过抽风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电镀生产线槽内会添加酸雾、碱雾抑制剂，减少废气产生，对产生的废气采用高效的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并有组织排放。	相符
	废气治理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或不低于 650 毫克/克蜂窝碳碘值，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不涉及	相符
		电镀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排放限值。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标准。	相符
		有氢氰酸、铬酸雾排放的工段要设置专门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并安装铬酸雾废气回收装置，含氰化物镀槽、含氰废水槽等，可能发生含氰物与酸性物质接触区域应设置氰化氢气体报警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排放。	按整治要求设置。	相符
危废处置	危废储存	危险废物贮存及暂存场所地面作硬化处理，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电镀污泥、电（退）镀废液、废酸碱、废渣等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分类、分级管理。分级原则参照苏环办〔2021〕290 号文，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周期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按要求进行设置，危废贮存要求进行分类贮存。	相符
		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标签，且完整填写标签信息。贮存场所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观察窗口，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地面作硬化处理，有防水、防风、防渗措施，渗滤液纳入污水处理设施。	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容器和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标签，贮存场所按整治要求设置。	相符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按整治要求设置。	相符
事故应急能力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按要求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相符

类别		整治要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电镀企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适时开展企业级环境应急综合演练，每年至少一次开展各工段、车间的分项应急演练，并做好应急演练的总结和评估工作。	按要求及时进行演练。	相符
		电镀企业单独设置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水池和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容积应容纳 12h 生产废水量或符合企业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初期雨水的收集时间宜为 15min，收集的初期雨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拟设置 1 座 1500m^3 的事故应急池兼做初期雨水池，收集前 15min 的初期雨水，排入污水中心处理达标后排放。设置 1 座 1150m^3 的污水事故应急池，各事故池之间互通，可满足 12h 生产废水量贮存要求。	相符
清洁生产	总体要求	电镀项目应达到电镀行业清洁生产标准 II 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对未达到清洁生产标准 II 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现有企业实施限期整治。对电镀企业、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两次清洁生产审核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五年。	本项目对照《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和对标国内先进电镀企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I级水平，要求定期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相符
	工艺装备	鼓励企业根据工艺选择逆流漂洗、淋洗、喷洗，电镀无单槽清洗等节水方式，有用水计量装置、在线水回收设施。	本项目电镀线按照逆流漂洗、淋洗、喷洗等方式进行生产，设置用水计量装置，在线水回收装置。	相符
		淘汰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本项目未建设氰化镀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相符
		严格淘汰手工电镀工艺，确因生产技术条件等因素保留的手工电镀线（包括前处理和铬钝化等工段）的，需报经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和工信局认证、审核同意，并确保废水不落地。	本项目除 1 条硬铬线为半自动生产线，其余生产线均采用自动生产线。	相符
管理要求	台账记录	电镀工业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电镀工业排污单位台账应真实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原辅料采购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按要求建设。	相符

类别		整治要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自行监测	电镀企业应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镀工业》HJ985-2018 要求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雨水排放口设 pH 在线监控设备，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 要求进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按要求开展以及建设。	相符

表 1.5-14　与《常州市电镀行业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中表面处理（电镀）中心环保建设相符性分析

类别		整治要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布局		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行业发展规划、产业布局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行业发展规划、产业布局、生态功能区划以及“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相符
		不得影响饮用水源安全，纳污水体水质应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划水质目标要求并具有环境容量。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后接入前杨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废水治理	废水收集	废水分类收集、专管输送：含第一类污染物及氰化物废水单独收集并预处理。电镀溶液过滤后产生的滤渣和报废的电镀溶液不进入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本项目污水收集均分质、分类、专管进行收集，含第一类污染物及氰化物的废水均单独收集及处理，电镀溶液过滤后产生的滤渣和报废的电镀溶液均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不进入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相符
		表面处理（电镀）园区应建设电镀废水地上明管或架空管路，设置管沟输送必须经园区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现有电镀生产废水地下收集输送管路应逐步改造为地上明管或架空管道，明确管线标识。	本项目电镀废水设置地上明管，明确管线标识。	相符
	废水处理	配备标准化厂房的表面处理（电镀）园区应建设专门处理电镀废水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须建设含第一类污染物、氰化物废水、含配位化合物废水的分质单独预处理设施。	本项目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中心，建设含第一类污染物、氰化物废水预处理设施。	相符

类别		整治要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一类污染物及氰化物经预处理后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达到《江苏省电镀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 1 直接排放限值。	根据污水处理工艺，排放的第一类污染物的污水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均能够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标准限值。	相符
		回用水的输配水系统应独立设置，严禁与生产、生活给水系统并网。	本项目单独设置中水回用系统。	相符
	雨污分流	表面处理（电镀）园区应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收集池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设计规范要求，容积应满足收集时间 15min 的初期雨水雨量，须安装雨水切换装置，收集的初期雨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雨水排放口安装视频监控以及 pH、电导率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厂区内清污、雨污分流，雨水收集池满足 15min 初期雨水雨量收集，且经过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雨水排放口按要求设置监控设备，并联网。	相符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必须设立气体局部收集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净化后的气体通过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各工段产生的废气均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置，并通过排气筒排放。	相符
		电镀企业生产线设置为全封闭，尽量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镀槽废气收集采用顶吸和侧吸方式，封闭方案须由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应合理配置风机，风速不小于 0.3m/s。	本项目电镀线全封闭设置，废气采用集气装置，风速不小于 0.3m/s。	相符
		表面处理（电镀）园区内电镀企业应采取措施，减少“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排放。对于镀槽敞口挥发的酸性和碱性废气应采取抑制措施，并通过抽风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电镀生产线槽内会添加酸雾、碱雾抑制剂，减少废气产生，对产生的废气采用高效的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并有组织排放。	相符
	废气治理	喷淋装置及槽液回收装置，槽、罐、管线按“可视、可控”原则布置，喷淋塔应采用填料塔或两级喷淋等高效设备，并安装在线 pH 计、氧化还原电位 (ORP)，安装泵流量监控或用电工况监控，可采用流量泵与用电工况联动监控， 采用自动化控制设备，实现实时控制、调节，废气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排放符合《江苏省电镀行业主要污染物 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相关标准限值。	按整治要求设置。	相符

类别		整治要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或不低于 650 毫克/克蜂窝碳碘值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	/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排放限值。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相符
	铬酸雾、氰化物回收与处理	有氢氰酸、铬酸雾排放的工段要设置专门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并安装铬酸雾废气回收装置，含氰化物镀槽、含氰废水槽等，可能发生含氰物与酸性物质接触区域应设置氰化氢气体报警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排放。	按整治要求设置。	相符
危废处置	污泥处置	电镀污泥须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贮存和处置，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电镀污泥委外处置前使用污泥脱水、干化设备进行处理，鼓励污泥含水率≤60%。	本项目电镀污泥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及处置，污泥采用干化设备进行脱水，含水率≤60%。	相符
		配备标准化厂房的表面处理（电镀）园区应建设集中式危废贮存场所，主管部门或运营方应集中收集、集中贮存入驻企业和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 GB18597 和 HJ2025 的有关要求；表面处理（电镀）园区和入驻企业应签订租用协议，明确各方责任和义务。	按要求设置。	相符
	危废储存	配备标准化厂房的表面处理（电镀）园区应建设集中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及化工原材料供应体系，做好分类存储、安全管理及供应、销售记录。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设计规范和管理要求。	本项目设置集中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及化学品供应体系，且建设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设计规范和管理要求。	相符
事故应急能力	应急预案	表面处理（电镀）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资源、应急队伍、应急体制的管理，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园区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至少每三年修编一次；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根据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环境应急演练。	按要求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及时进行修订。应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相符

类别		整治要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应急设施	表面处理（电镀）园区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总容积应不小于园区污水处理实施设计日处理水量或符合园区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电镀企业若单独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容积应容纳 12h 生产废水量或符合企业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拟设置 1 座 1500m³ 的事故应急池，1 座 1150m³ 的污水事故应急池，各事故池之间互通，可满足 12h 生产废水量贮存要求。	相符
		建设完成由园区事故应急池、雨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回抽系统等构成的事故废水收集、暂存、传输设施，确保当企业事故废水未能有效控制在车间内，蔓延至园区时，园区能够借助一系列防控设施，截断事故废水的外溢路径，确保将水污染控制在园区雨水管网内。	按要求设置。	
	应急管理	建立表面处理（电镀）园区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物资调查，确保表面处理（电镀） 园区储备环境突发事件所需的污染源切断、控制、收集、降解以及安全防护物资；加强日常管理应急物资的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应急物资的完好和适用；园区及园区企业根据特征因子配备必须的水、气监测仪器设备，使用人员持证使用；表面处理（电镀）园区及园区企业应有自行组建的或与其他单位协议的专职救援队伍，保障应急人员的充足。	本项目按要设置。	相符
		表面处理（电镀）园区应成立专门的环境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环境应急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省、市、县各级环保部门组织的环境应急人员培训班，企业内部制定应急培训计划，确保熟悉信息报送、先期处置、应急保障、社会维稳等工作流程。	本项目按要设置。	相符
		建设完成以园区周边水系为防控目标的应急防控体系，利用一系列水利调控、隔断设施实现事故废水的可防可控，防止园区内事故废水的扩散对区内水系造成污染与影响。	本项目利用一系列水利调控、隔断设施实现事故废水的可防可控，防止事故废水的扩散对区域内水系造成污染与影响。	相符

类别		整治要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清洁生产	总体要求	新建、改建和扩建电镀项目应达到电镀行业清洁生产标准 II 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对未达到清洁生产标准 II 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现有企业实施限期整治。企业加强中水回用，电镀企业水的重复利用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要求，并不低于 40%。对电镀企业、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两次清洁生产审核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五年。	本项目对照《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和对标国内先进电镀企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I级水平，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40%。	相符
	工艺装备	改进挂具和镀件的吊挂方式，减少镀液带出量，降低清洗水的浓度；工件出镀槽时，增加空气吹脱设施，减少镀液带出量；生产线上增设镀液回收装置，回收电镀液。采取槽边处理方式进行清洗水回用；改进清洗方法，如喷雾或喷淋清洗；自动控制清洗水补水。	本项目电镀线按照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管理要求	台账记录	表面处理（电镀）园区内电镀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宜设置专（兼）职人员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电镀企业台账应真实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原辅料采购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按要求建设。	相符
	自行监测	表面处理（电镀）园区应设水质化验室，具备检测分析特征重金属污染物的能力，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园区可定期对企业接管废水、废气进行监测，并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记录和台账管理，规范企业排污行为。	按要求建设。	相符
		表面处理（电镀）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重金属环境质量监测方案并开展园区及周边环境质量监测，水环境质量监测每季不少于 1 次，底泥环境质量监测每年不少于 1 次，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每年不少于 2 次，对园区内重点监管企业和园区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每年不少于 1 次，或按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开展园区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发现环境质量明显下降的，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按要求开展以及建设。	相符

1.5.2 规划相符性分析

1.5.2.1 与东方环保产业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址前杨东路以东，戚横路以南，位于东方环保产业园，所属辖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对照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常州经开区园区更新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常经发[2022]7 号）中东方环保产业园以及《东方环保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分析见表 1.5-15。

表 1.5-15　本项目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土地类型	本项目位于经开区前杨东路以东，戚横路以南地块，占地约 110431m^2，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与用地性质相符。	是
2	产业定位	本项目属于电镀企业环境综合整治类整体项目，属于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常州经开区园区更新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常经发[2022]7 号）中东方环保产业园的发展定位要求：“先进环保产业集聚地，重点发展工业“绿岛”项目、**集中表面处理**、工业废水集中预处理、废液处置，以及废旧锂电池综合利用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转运等循环经济产业”。	是
3	《东方环保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对照《东方环保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产业定位：先进环保产业集聚地，重点发展工业“绿岛”项目、**集中表面处理**、工业废水集中预处理、废液处置，以及废旧锂电池综合利用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转运等循环经济产业。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禁止引入：**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等文件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2）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经开区东方环保产业园内，为江苏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整改项，项目属于电镀行业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将区内现有分散的 100 条表面处理线进行异地搬迁技改，进行技术装备升级改造和清洁生产水平提升，施行集中统一管理、统一治污，本项目排放的总铬较 2020 年的排放总量削减 61.26%，氨氮、总磷、总氮分别较 2020 年排放总量削减 56.31%、67.58%、56.32%。故不违背园区的产业定位要求。	是

1.5.2.2 与《关于东方环保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常经开环〔2023〕7 号）相符性分析

（1）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东方环保产业园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经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常经发[2022]7 号)。2023 年 6 月编制了《东方环保产业园发展规划(2022-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

（一）规划范围。东至江南路，南至前杨南路，西至前杨浜，北至，戚横路，面积 67.72 公顷。

（二）产业定位。先进环保产业集聚地，重点发展工业“绿岛”项目、集中表面处理、工业废水集中预处理、废液处置，以及废旧锂电池综合利用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转运等循环经济产业。

本项目属于环境综合整治类提升项目，为入园表面处理行业提供配套服务，符合东方环保产业园产业定位。

（2）入园产业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结合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成果，并充分考虑园区发展实际，《关于东方环保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3〕7 号）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四方面，以清单方式明确了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16　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产业定位	东方环保产业园产业定位为先进环保产业集聚地，重点发展工业“绿岛”项目、集中表面处理、工业废水集中预处理、废液处置，以及废旧锂电池综合利用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转运等循环经济产业。	**符合。**为江苏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整改项，项目属于环境综合整治类整体项目，项目为现有分散电镀线异地搬迁技改，为常州高端制造业提供配套表面处理服务，符合东方环保产业园产业定位。
优先引入	优先引入符合产业定位的、排污负荷小、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的项目、绿岛项目。	**符合。**根据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常州经开区园区更新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常经发[2022]7 号）中东方环保产业园产业定位，本项目属于现有分散电镀线异地搬迁技改项目，为常州高端制造业提供配套表面处理服务，符合东方环保产业园产业定位。
禁止引入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等文件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2）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用规定的限制、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为江苏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整改项，项目行业类别为“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设计 100 条表面处理线（包含 96 条专业电镀生产线），不突破经开区承诺入园的电镀线总和。本项目产能及排污总量依据来源于现有 6 家电镀企业排污许可证及申请说明，设计产能不增加，入园后区外不再保留专业电镀企业，现有电镀企业均与东方环保签订了入园承诺，通过本次项目技改提升，在不突破现有电镀企业产能的前提下完成排污总量削减，氨氮、总磷、总氮分别较 2020 年的排放总量削减 56.31%、67.58%、56.32%，总铬较 2020 年的排放总量削减 61.26%，区域环境容量得到提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释义》，项目是现有项目的异地搬迁技改，按“改建电镀项目”管理，符合“厅市会商”会议纪要常州市利用现有合规产能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限制引入		（1）限制引入不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中 VOCs 含量限值相关要求的项目。 （2）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9 号令，2019 年 8 月 27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限制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使用含 VOCs 的物料；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开发的活动	（1）项目布局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以及《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管控要求。 （2）区内规划的水域和防护绿地，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3）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4）园区控制用地规模，将占用基本农田的用地保留不开发，并且具体地块的开发需与新一轮土地利用规划相一致。	**符合。**本项目不使用含 VOCs 的物料；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中禁止准入类；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不占用基本农田，根据园区规划环评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与用地性质相符。
	其他布局要求	涉及表面处理工艺的生产类项目车间与周边敏感点结合布局设置不少于 100 米的防护距离。	**符合。**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 1-5#、7-11#车间、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区域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区域包络线，该距离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省、市上级要求，进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 规划实施后园区范围内新、改、扩建的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应遵守《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中的“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区域重金属总量控制由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平衡，在本市区域内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	**符合。** 本项目排放的氮氧化物在区域内实行 2 倍替代平衡；本项目排放的重点重金属总铬在区域内 6 家电镀企业总量内平衡，同时对重点重金属总铬进行 61.26%的削减，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中要求。
	污染物排放准入要求	（1）废气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烟尘/粉尘 19.125t/a、二氧化硫 10.98t/a、氮氧化物 3.874t/a，VOCs8.819t/a; （2）废水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废水量 126.29 万 t/a、COD 63.145t/a、氨氮 5.052t/a、总磷 0.631t/a、总氮 15.155t/a、总锌 0.166t/a、总铬 0.072t/a、六价铬 0.015t/a、总镍 0.027t/a、总铜 0.074t/a。 （3）其他要求：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排放量未突破规划环评规定的量。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挥发性有机物：园区新建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2）氮磷：入园项目应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符合。**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物料，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内的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入前杨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为江苏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整改项，项目属于环境综合整治类整体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设计 100 条表面处理线（包含 96 条专业电镀生产线），不突破经开区承诺入园的电镀线总和。通过提升清洁生产水平以及高效的废水处理设计工艺，控制排放量，氨氮、总磷、总氮分别较 2020 年的排放总量削减 56.31%、67.58%、56.32%，总铬较 2020 年的排放总量削减 61.26%（详见表 1.5-5）。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释义》，项目是现有项目的异地搬迁技改，按“改建电镀项目”管理，符合“厅市会商”会议纪要常州市利用现有合规产能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

1.5.2.3 绿岛项目申报评估情况

常州经开区表面处理循环产业园项目申请表已取得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审核意见及财政局审核意见，详见附件 15。

1.5.2.4《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征求意见稿）相符性分析

（1）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内容

- 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优化

在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城镇发展区（即三区三线）的基础上，市域划定生态控制区 54.8719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26%；划定乡村发展区 2293.0585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52.45%。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有序恢复耕地。严格保护林地、湿地等生态用地，拓展造林绿化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用地，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生态修复，推动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保障乡村振兴的建设用地、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农业设施用地等需求。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根据国家、省关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律法规政策实施严格保护。城镇发展区（城镇开发边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乡村发展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

（2）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征求意见稿）中相关要求。

1.5.2.5《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规划》（修改）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规划》（修改），前杨北路以北地块为环境设施用地，以南为工业用地。

表 1.5-17　构筑物列表

建设类别	地上	地下	建筑面积	占比	用地面积	占比
综合服务中心	6847.19	5549.25	12396.44	21.4%	1253.76	3.6%
废水处理中心	10190.98	2956.08	13147.06	22.7%	2526.36	7.2%
易制毒、易制爆仓库	465.87	0	465.87	0.8%	465.87	1.3%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剧毒品库	822.01	0	822.01	1.4%	822.01	2.3%
变电站	1385.42	0	1385.42	2.4%	841.05	2.4%
1#车间	13902.31	1591.11	15493.42	26.8%	3922.24	11.1%
2#车间	13907.62	290.45	14198.07	24.5%	3401.59	9.7%
总计	**47521.4**	**10386.89**	**57908.29**	**100%**	**35204**	

前杨北路以北地块建设 1 栋综合楼、1 个废水处理中心、2 座仓库、1 个变电站均是为电镀园区配套的环境基础设施，其建筑面积合计约占总建筑面积的 50%，经与市资规局认定，该地块设定为环境设施用地性质合理，此外，为加快工业用地供应，该片区已完成成片开发方案的编制，且该地块已供环境设施用地作为公益性比例用地统计，符合成片开发方案要求。

经咨询经开区资规局，前杨北路以北地块在上一轮控规中为工业用地，以“只转不征”方式报批土地，并已取得集体建设用地批复。由于政策调整新增集体建设用地不得入市，为保证央督项目销号，经经开区管委会和资规局协商，最终决定将前杨北路以北地块用地性质调整为环境设施用地供给常州经开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为保障本项目长效运营，在条件满足、政策允许情况下，尽快将前杨北路以北地块用地性质调整为工业用地。此外，前杨北路在控规条件中已作为工业用地出让给常州经开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4。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规划》（修改）。

1.5.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5.3.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常州市共有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数量 47 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总面积 942.83km^2，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311.02km^2，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934.68km^2。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为宋剑湖湿地公园，距离本项目距离为 3.5km，故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

1.5.3.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1）本项目与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属于不达标区，评价区域内补充监测的各大气评价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他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内，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有效收集后，通过高效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通过预测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均未超过各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因此，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防治措施可行，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不会降低。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2）本项目与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京杭大运河各监测断面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水质功能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约50%回用于生产，50%的废水处理达标后接入前杨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本项目与声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

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经过预测，各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4）本项目与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土壤环境质量方面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占地范围内及占地范围外所测各项土壤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以及《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 1 标准，地下水环境各项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标准。

本项目在施工质量保证较好、运营过程中各项措施充分落实，污染防渗措施有效情况下（正常工况下），建设项目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质不产生影响。在非正常工况下，会在厂区及周边较小范围内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总体来说污染物在地下水中迁移速度缓慢，项目场地污染物的渗漏/泄漏对地下水影响范围很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1.5.3.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蒸汽、电资源。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此外，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项目各类用水环节实现一水多用、梯级利用、废水回用，有效降低水资源消耗。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管控要求。故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1.5.3.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开区前杨东路以东，戚横路以南，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分析如下:

表 1.5-17 江苏省重点区域（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千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 》《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 》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位于常州市经开区前杨东路以东，戚横路以南，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占用问题，不涉及新建港口及过江干线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位于常州市经开区前杨东路以东，戚横路以南，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将制定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	符合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尾矿库。	符合

表 1.5-18　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城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排放管控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污水接管进前杨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排放管控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化学品均为陆域运输，污水接管进前杨污水处理厂，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采取各类节水措施，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2）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

根据《东方环保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在的东方环保产业园位于遥观镇工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5-19。

表 1.5-19　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准入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属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所在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经开区	遥观镇工业园区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4）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5）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若规划实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现有污染源须提出削减计划，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开发建设活动，新建、改扩建项目应提出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果区域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则应禁止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若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园区内新建、改扩建项目须保证区域环境质量维持基本稳定。	园区的建设过程中，企业入园会有部分带来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泄漏的潜在危害。企业应当落实自身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涉及危险品的企业应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风险识别、事故后果分析，采用技术和管理手段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使可能发生的事故控制在局部，防止事故蔓延；万一发生事故(故障)有应急处理的程序和方法，能快速反应处理故障或将事故清除在萌芽状态；采用预定的现场抢救和抢险的方案，控制或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园区工业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8.50km^2，不得突破该规模，禁止在园区内其他用地上建设工业企业。对于现状分散的各工业企业应当促进其整合集聚、搬迁。 针对新建、改扩建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指标应当满足园区资源能源利用目标值。严禁高污染、高能耗企业入园。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符合《东方环保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项目工艺设备先进，清洁生产水平国际先进，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四十六条规定，总量控制可以满足地方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从现有 6 家电镀企业 100 条表面处理线中平衡，不突破排污许可总量。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风险防范应急体系，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应急监测能力；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使用电、蒸汽等清洁能源，建成后清洁生产达到I级水平。

1.5.4《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1）上位规划相关内容

“三区三线”：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14.9600 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12.9589 万亩，占市域面积的 17.22%。

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46.10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2%。

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925.05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21.16%。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911.38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13.67 平方公里。

（2）相符性分析

对照《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目前项目建设红线范围内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

综上，本次规划用地符合《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相关要求。

1.6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及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重点关注问题主要为:

（1）本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本项目工艺、技术及装备是否先进。

（2）本项目与所在地区规划相容性的分析，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3）本项目是否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4）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污染物排放是否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污染影响，特别关注废水、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以及重金属污染的产生、治理、排放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能否确保项目建设不降低周边区域环境功能类别。

（5）本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能否做到达标排放，固废能否得到有效处置。

（6）本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是否可接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可靠性、有效性。

1.7 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常州市高端制造产业强链补链，有利于提升电镀线技术装备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有利于提升电镀线的污染治理水平，有利于对电镀废水进行集中化处理，对区域水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削减，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未收到反馈意见。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

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本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2 总论

2.1 编制依据

2.1.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年5月修订，2016年7月1日执行;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发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1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4日发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12）《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8号），2021年9月15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21年10月29日发布，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13）《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自2011年11月1日起实施;

（1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部令第16号），

2020年11月30日经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5年12月10日;

（17）《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18）《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6年10月26日;

（19）《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2018年6月22日发布，2018年8月1日实施;

（20）《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2年8月8日;

（21）《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22）《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

（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年07月01日起实施;

（25）《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

（26）《“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号），环境保护部，2017年12月;

（27）《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8〕178 号），2017年6月30日;

（28）《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自2018年1月10

日起施行;

（29）《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14日;

（30）《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1月19日;

（3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 第15号，自2021年1月1日;

（3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33）《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 〔2013〕37号）;

（34）《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2016年5月28日;

（35）《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3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

（3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38）《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告2013年第59号），2013年9月25日起实施;

（39）《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40）《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

（41）《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2017年8月31日颁布，2017年10月1日实施;

（42）《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3）《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

（44）《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

（4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46）《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47）《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部令 第28号）；

2.1.2 产业政策与行业管理规定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2）《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年5月23日;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

2.1.3 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57号;

（2）《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3）《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4）《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0号，2021年9月29日

（5）《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7)《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第二次修正;

(8)《江苏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试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2016年11月28日;

（9）《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4号文，江苏省人民政府文件;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11）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通知，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3年8月23日;

（12）《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2020年1月8日;

（13）《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储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14）《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15）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号;

（16）《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苏环函〔2013〕84号）;

（17）《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0号）;

（18）《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常州市人民政府;

（19）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

管理办法》的通知，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常政办发〔2015〕144号;

（20）《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6〕185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6年7月14日

（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22）《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2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2〕248号）;

（2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

（26）《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号）;

（27）《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

（28）《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号）;

（29）《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

（3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 号）;

（31）《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

（32）《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2〕28号）;

（33）《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

（34）《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

（35）《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1号）；

（36）《常州市“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常政办发〔2022〕78号）；

（37）《关于印发<常州市电镀行业综合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常危污乱散低办〔2022〕1号）；

（38）《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

（39）《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23〕17号）；

（40）《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

（41）《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

（42）《关于开展新污染物监测能力调查的通知》（苏环发[2023]4号）；

（43）《关于印发《常州经开区电镀等行业专项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常经“危污乱散低”发[2022]1号）。

2.1.4 有关技术导则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国家环境保护部，2016 年 12 月 6 日发布，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国家生态环境部，2018 年 7 月 31 日发布，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国家环境保

护局，2018 年 9 月 30 日发布，201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生态环境部，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2016 年 1 月 7 日起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2018 年 10 月 14 日发布，2019 年 3 月 1 日实施;

（7）《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2018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 19-2022），2022 年 1 月 15 日发布，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9）《江苏省工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要求》（苏环管〔2005〕148 号）;

（1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11）《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42-2014）;

（1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13）《电镀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306-2023);

（14）《电镀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2-2010);

（15）《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镀行业》（HJ855-2017);

（16）《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电镀》（HJ984-2018);

（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镀工业》（HJ985-2018);

（1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

（21）《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5 年第 25 号）;

（22）《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2.1.5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

（1）《常州经开表面处理循环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2）《东方环保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3）《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4）《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5）针对本项目进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6）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2.2 评价目的与工作原则

2.2.1 评价目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旨在通过对项目拟建地周围环境现状调查，了解周围环境质量现状是否适合项目建设；根据工程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评述，预测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从环保角度对本项目的生产工艺先进性、污染治理方案及项目选址可行性进行分析，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2.2 评价工作原则

突出环境影响评价的源头预防作用，坚持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

（1）依法评价

贯彻执行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规划等，优化项目建设，服务环境管理。

（2）科学评价

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科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3）突出重点

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及其特点，明确与环境要素间的作用效应关系，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充分利用符合时效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予以重点分析和评价。

2.3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2.3.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综合考虑本项目的性质、工程特点、实施阶段（施工期、运营期、服务期满），识别出可能对各环境要素产生的影响。本项目环境影响因子及影响程度识别结果见表 2.3-1。

表 2.3-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一览表

环境资源 \ 开发活动		施工期			运营期				
		土建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运输	废水排放	废气排放	固废排放	噪声排放	车辆交通
自然环境	地表水	-1SP	/	/	-2LP	/	/	/	-1LP
	地下水	-1SP	/	/	-1LP	/	/	/	/
	环境空气	-1SP	/	-1SP	/	-2LP	/	/	-1LP
	声环境	-2SP	-1SP	-2SP	/	/	/	-1LP	-2LP
	土壤	-1LP	/	/	/	-1LP	-1LP	/	/
	生态环境	-2LP	/	/	/	-1LP	-1LP	/	/
社会经济环境	农业	-1LP	/	/	-1LP	-2LP	/	/	/
	工业	+1SP	+1SP	/	/	/	/	/	/
	能源	-1SP	-1SP	/	/	/	/	/	/
	交通	-1SP	/	-1SP	/	/	/	/	-1LP
生活质量	生活水平	+1SP	+1SP	/	/	/	/	/	+1LP
	人群健康	-1SP	/	/	-1LP	-2LP	-1LP	-1LP	/
	人口就业	+1SP	+1SP	/	/	/	/	/	+1LP

备注：影响程度：1—轻微；2—一般；3—显著　　影响范围；P—局部；　W—大范围影响

时段：S—短期；L—长期　　影响性质：+—有利　-—不利

注：上表中，“+”表示有利影响，“-”表示不利影响；“S”表示短期影响，“L”表示长期影响；“R” 表示可逆影响，“N”表示不可逆影响；“D” 表示直接影响，“I”表示间接影响；“C”表示累计影响，“F”表示非累积影响。

评价因子见表 2.3-2。

表 2.3-2　评价因子表

环境要素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环境	SO_2、NO_2、PM_{10}、$PM_{2.5}$、CO、O_3、NH_3、H_2S、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氟化物、铬酸雾、硝酸雾（以 NOx 计）、非甲烷总烃	NH_3、H_2S、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铬酸雾、臭气浓度、NOx	NOx
地表水环境	水温、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硫化物、色度、铅、砷、汞、铬（六价）、镉、铜、镍、锌、锡、银、铝、氟化物、氯化物、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粪大肠杆菌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六价铬、总铜、总铬、总镍、总锌、总银、总铝、总铁、总锡、氰化物、氟化物、石油类、溶解性固体、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COD、氨氮、TP、TN、总铬
声环境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等效 A 声级	/
地下水	水位，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	氨氮、总镍、氰化物	/

	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K^+、Na^+、Ca^{2+}、Mg^{2+}、CO_3^{2-}、HCO_3^-、Cl^-、SO_4^{2-}、总铜、总铝、总锡、总锌、总银、总镍、总金、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固体废物	/	工业固废	/
土壤	砷、镉、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总锡、总锌、总铝、石油烃、氰化物、氟化物	镍、铬、氰化物	/
底泥	pH、镉、总汞、砷、铅、铬、铜、镍、锌	/	/
风险环境	/	氯化氢、氰化氢、重金属	/

2.3.2 环境质量标准

2.3.2.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氯化氢、氨、硫化氢、硫酸雾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选用标准，六价铬（以 Cr_2O_3 计）、氰化氢执行《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中最大允许浓度。具体见表 2.3-3。

表 2.3-3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μg/m³）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依　据
SO_2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NO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氯化氢	1 小时平均	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表 D.1 规定标准
	日平均	15	
氨	1 小时平均	200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10	
硫酸雾	1 小时平均	300	
	日平均	1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选用标准
六价铬（以 Cr_2O_3 计）	最大一次	1.5	《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中最大允许浓度
氰化氢	昼夜平均	10	

2.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雨水排入东风河，污水接管进前杨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二贤河汇入江南运河（京杭大运河），根据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的通知》（苏环办〔2022〕82 号）文件，京杭大运河（五星桥-常锡市界）水功能区划为IV类，东风河属于京杭大运河支流二贤河的支浜，参照IV类标准。

表 2.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		
	II类	**III类**	**IV类**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pH（无量纲）	6 ~ 9	6 ~ 9	6 ~ 9
化学需氧量	≤15	≤20	≤30
高锰酸盐指数	≤4	≤6	≤10

氨氮	≤0.5	≤1.0	≤1.5
总磷	≤0.1	≤0.2	≤0.3
溶解氧	≥6	≥5.0	≥3.0
氯化物	≤250	≤250	≤250
总氮	≤0.5	≤1.0	≤1.5
氟化物	≤1.0	≤1.0	≤1.5
石油类	≤0.05	≤0.05	≤0.5
硫化物	≤0.1	≤0.2	≤0.5
铅	≤0.01	≤0.05	≤0.05
铬（六价）	≤0.05	≤0.05	≤0.05
镉	≤0.005	≤0.005	≤0.005
砷	≤0.05	≤0.05	≤0.1
汞	≤0.00005	≤0.0001	≤0.001
铜	≤1.0	≤1.0	≤1.0
锌	≤1.0	≤1.0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0.2	≤0.3
粪大肠杆菌	≤2000	≤10000	≤20000
氰化物	≤0.05	≤0.2	≤0.2
挥发酚	≤0.002	≤0.005	≤0.01

2.3.2.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保护目标执行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2.3-5。

表 2.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执行区域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3 类	65	55
保护目标	2 类	60	50

2.3.2.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试行）》（HJ 610-2016）中要求，地下水评价因子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具体见表 2.3-6。

表 2.3-6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mg/L）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1	pH（无量纲）	6.5≤pH≤8.5			5.5≤pH<6.5	pH<5.5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mg/L）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8.5<pH≤9.0	pH>9.0
2	耗氧量	≤1.0	≤2.0	≤3.0	≤10	>10
3	氨氮	≤0.02	≤0.1	≤0.5	≤1.5	>1.5
4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350
5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6	硝酸盐（以 N 计）	≤2.0	≤5.0	≤20	≤30	>30
7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1	≤0.10	≤1.00	≤4.80	>4.80
8	溶解性总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2000
9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150	≤300	≤450	≤650	>650
10	砷	≤0.001	≤0.001	≤0.01	≤0.05	>0.05
11	汞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12	铬（六价）	≤0.005	≤0.01	≤0.05	≤0.1	>0.1
13	铅	≤0.005	≤0.005	≤0.01	≤0.1	>0.1
14	镉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15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01	≤0.001	≤0.002	≤0.01	>0.01
16	氰化物	≤0.001	≤0.01	≤0.05	≤0.1	>0.1
17	氟化物	≤1.0	≤1.0	≤1.0	≤2.0	>2.0
18	铁	≤0.1	≤0.2	≤0.3	≤2.0	>2.0
19	锰	≤0.05	≤0.05	≤0.1	≤1.5	>1.5
20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3.0	≤3.0	≤3.0	≤100	>100
21	镍	≤0.002	≤0.002	≤0.02	≤0.1	>0.1
22	铜	≤0.01	≤0.05	≤1.0	≤1.5	>1.5
23	银	≤0.001	≤0.01	≤0.05	≤0.1	>0.1
24	锌	≤0.05	≤0.5	≤1.0	≤5.0	>5.0
25	钠	≤100	≤150	≤200	≤400	>400
2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不得检出	≤0.1	≤0.3	≤0.3	>0.3
27	菌落总数（CFU/100mL）	≤100	≤100	≤100	≤1000	>1000

2.3.2.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具体见下表 2.3-7。

表 2.3-7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表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20	60	120	140
2	镉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3.0	5.7	30	78
4	铜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400	800	800	2500
6	汞	8	38	33	82
7	镍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0.9	2.8	9	36
9	氯仿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12	37	21	120
11	1,1-二氯乙烷	3	9	20	100
12	1,2-二氯乙烷	0.52	5	6	21
13	1,1-二氯乙烯	12	66	40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66	596	200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94	616	300	2000
17	1,2-二氯丙烷	1	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2.6	10	26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1	53	34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01	840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0.7	2.8	7	20
24	1,2,3-三氯丙烷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0.12	0.43	1.2	4.3
26	苯	1	4	10	40
27	氯苯	68	270	200	1000
28	1,2-二氯苯	560	560	560	560
29	1,4-二氯苯	5.6	20	56	200
30	乙苯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222	640	640	640

序号	污染物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55	151	550	1500
42	䓛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0.55	1.5	5.5	15
44	茚并〔1,2,3-cd〕芘	5.5	15	55	151
45	萘	25	70	255	700
46	氰化物	22	135	44	270
47	石油烃	826	4500	5000	9000

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 1 标准，具体见表 2.3-8。

表 2.3-8 农用地污染风险筛选值（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旱田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旱田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旱田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旱田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1250	250	300	350
		旱田	150	150	200	250
6	铜	水田	150	150	200	200
		旱田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注：①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
②对于水旱轮作地，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2.3.2.6 底泥环境质量标准

底泥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 1 标准。

2.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2.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 2022）。

营运期本项目污水处理中心、危废仓库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本项目各生产线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铬酸雾、氰化氢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标准；储罐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标准。

2.3-9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单位：ug/m³）

监测项目	浓度值
TSP[a]	500
PM_{10}[b]	80

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 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_{10}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 ug/m³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_{10}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_{10}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3-1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有组织	氨	15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0	/	20	
		42	/	39	
		43	/	41	
	硫化氢	15	/	0.33	
		30	/	1.3	
	臭气浓度*	15	/	2000	
		30	/	10500	
		42	/	24000	

		43	/	26000	
	硫酸雾	42	30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氯化氢	42	30	/	
	氮氧化物	42	200	/	
	铬酸雾	42	0.05	/	
	氰化氢	42	0.5	/	
	硫酸雾	/	5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氯化氢	/	10	0.18	
无组织	氯化氢	/	0.0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硫酸雾	/	0.3	/	
	氮氧化物	/	0.12	/	
	铬酸雾	/	0.002	/	
	氰化氢	/	0.024	/	
	氨	/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	0.06	/	
	臭气浓度*	/	20	/	

注：*臭气浓度无量纲。

表 2.3-11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

序号	工艺种类	基准排气量m^3/m^2（镀件镀层）	排放标准
1	镀锌	18.6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2	镀铬	74.4	
3	其他镀种（镀铜、镍等）	37.3	
4	阳极氧化	18.6	

2.3-12　食堂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接管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进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预处理后需达到接管标准。

根据《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 2008），企业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时，有毒污染物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在本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执行相应的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由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

本项目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银于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执行相应的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经与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商定后执行相关标准，其中 COD、SS、NH_3-N、TN、TP、动植物油、石油类、LAS 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其余指标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 2008）表 3 标准。

表 2.3-13　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标准	《江苏省电镀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1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 2018）表 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取值	排口位置
pH	6~9	6~9	-	6.5~9.5	6~9	6~9	废水中心总排放口
COD	50	50	50	500	500	500	
SS	30	30	-	400	400	400	
NH_3-N	8	8	5	45	45	45	
TP	0.5	0.5	0.5	8	8	8	
TN	15	15	15	70	70	70	
动植物油	-	-	-	100	100	100	
石油类	2.0	2.0	-	15	15	15	
总镍	0.1	0.1	-	1	0.1	0.1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总铬	0.5	0.4	-	1.5	0.5	0.5	
六价铬	0.1	0.1	-	0.5	0.1	0.1	
总银	0.1	0.1	-	0.5	0.1	0.1	
总锌	1.0	0.8	-	5	1.0	1.0	废水中心总排放口
氟化物	10	10	-	20	10	10	
总铜	0.3	0.3	-	2	0.3	0.3	
总铝	2.0	2.0	-	/	2	2	
总铁	2.0	2.0	-	10	2	2	
LAS	-	-	-	20	20	20	
总氰化物	0.2	0.2	-	0.5	0.2	0.2	

表 2.3-14　基准排水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L/m²	多层镀	≤250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
	单层镀	≤100	

根据《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尾水排放标准具体如下，见下表。

表 2.3-15　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化学需氧量	50	
氨氮	4（6）	
总氮	12（15）	
悬浮物	10	
LAS	0.5	
动植物油	1	
石油类	1	
总磷	0.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氟化物	10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标准
总氰化物	0.2	
总铬	0.5	
总镍	0.1	
六价铬	0.1	
总银	0.1	
总锌	1.0	
总铜	0.3	
总铝	2	
总铁	2	

注*: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pH：无量纲

（2）回用水

本项目按照生产废水处理规模的约 50%进行回用，本项目回用水执行《金属镀覆和化学覆盖工艺用水水质规范》（HB5472-91）中 B 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2.3-16。

表 2.3-16　本项目回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类别	项目	单位	水类别（B类）	标准来源
回用水标准	电阻率（25℃）	Ω·cm	≥7000	《金属镀覆和化学覆盖工艺用水水质规范》（HB5472-91）
	总可溶性固体（TDS）	mg/L	≤100	
	二氧化硅（SiO_2）	mg/L	-	
	pH（无量纲）	/	5.5~8.5	
	氯离子（Cl-）	mg/L	≤12	

2.3.3.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2.3-17。

表 2.3-17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项目时期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0	55

***注：施工期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2.3.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站污泥、电镀生产线产生的各类槽渣、过滤装置、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2.4 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和重点保护目标

2.4.1 评价等级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项目所在地区的地形特点和环境功能区划，按照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等技术导则所规定的方法，确定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2.4.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2.1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硫酸雾、氯化氢、硝酸雾（以 NO_2 计）、铬酸雾、氰化氢等，分别计算每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准率 Pi（第 i 种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10%，其中 Pi 定义为:

$$P_i=\frac{\rho_i}{\rho_{oi}}\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ρ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3;

ρ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3;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2.4-1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按上式进行计算，如果污染物数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Pmax），和其对应的 D10%。

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定依据见表 2.4-1。

表 2.4-1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10%
二级评价	1%≤P_{max}<10%
三级评价	P_{max}<1%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2.4-2，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2.4-3。

表 2.4-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1.1
最低环境温度/℃		-9.6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	90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2.4-3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氮氧化物 NO_2			硫酸雾			氯化氢			氨气			硫化氢			氢氰酸			铬酸雾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D_{10\%}$最远距离/m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D_{10\%}$最远距离/m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D_{10\%}$最远距离/m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D_{10\%}$最远距离/m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D_{10\%}$最远距离/m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D_{10\%}$最远距离/m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D_{10\%}$最远距离/m
1	P1-6	0.084	0.04	/	0.1261	0.04	/	0.2101	0.42	/	0	0	/	0	0	/	0	0	/	0	0	/
2	P1-1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0161	1.07	/
3	P1-7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0161	1.07	/
4	P1-2	0.3169	0.16	/	2.2185	0.74	/	0.6972	1.39	/	0	0	/	0	0	/	0	0	/	0	0	/
5	P1-3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0803	0.8	/	0	0	/
6	P1-4	0.4014	0.2	/	1.3649	0.45	/	2.3283	4.66	/	0	0	/	0	0	/	0	0	/	0	0	/
7	P1-5	0.4014	0.2	/	1.3649	0.45	/	2.3283	4.66	/	0	0	/	0	0	/	0	0	/	0	0	/
8	P2-1	0	0	/	1.2774	0.43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9	P2-2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0103	0.1	/	0	0	/
10	P2-3	0.5026	0.25	/	1.4241	0.47	/	2.4293	4.86	/	0	0	/	0	0	/	0	0	/	0	0	/
11	P2-4	0.1157	0.06	/	13.1921	4.4	/	0.2314	0.46	/	0.5786	0.29	/	0	0	/	0	0	/	0	0	/
12	P2-5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0031	0.21	/
13	P2-6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0164	0.16	/	0	0	/
14	P2-7	0.0838	0.04	/	1.4239	0.47	/	1.3401	2.68	/	0	0	/	0	0	/	0	0	/	0	0	/
15	P2-8	0.0516	0.03	/	0.8765	0.29	/	0.825	1.65	/	0	0	/	0	0	/	0	0	/	0	0	/
16	P2-9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0103	0.1	/	0	0	/
17	P2-10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0008	0.05	/
18	P3-1	0	0	/	8.4133	2.8	/	1.8819	3.76	/	0	0	/	0	0	/	0	0	/	0	0	/

19	P3-2	0	0	/	8.4133	2.8	/	1.8819	3.76	/	0	0	/	0	0	/	0	0	/	0	0	/
20	P3-3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0013	0.08	/
21	P3-4	0	0	/	2.6049	0.87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22	P3-5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019	0.19	/	0	0	/
23	P3-6	0	0	/	2.6049	0.87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24	P3-7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019	0.19	/	0	0	/
25	P3-8	0.1261	0.06	/	1.9748	0.66	/	0.3361	0.67	/	0	0	/	0	0	/	0	0	/	0	0	/
26	P3-9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0604	0.6	/	0	0	/
27	P4-2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008	0.54	/
28	P4-3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008	0.54	/
29	P4-4	0	0	/	8.4133	2.8	/	1.8819	3.76	/	0	0	/	0	0	/	0	0	/	0	0	/
30	P4-5	0	0	/	8.4133	2.8	/	1.8819	3.76	/	0	0	/	0	0	/	0	0	/	0	0	/
31	P4-6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0013	0.08	/
32	P4-7	0	0	/	8.4133	2.8	/	1.8819	3.76	/	0	0	/	0	0	/	0	0	/	0	0	/
33	P4-8	0	0	/	8.4133	2.8	/	1.8819	3.76	/	0	0	/	0	0	/	0	0	/	0	0	/
34	P4-9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0013	0.08	/
35	P4-10	0	0	/	8.4133	2.8	/	1.8819	3.76	/	0	0	/	0	0	/	0	0	/	0	0	/
36	P4-11	0	0	/	8.4133	2.8	/	1.8819	3.76	/	0	0	/	0	0	/	0	0	/	0	0	/
37	P4-12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0013	0.08	/
38	P5-2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0036	0.24	/
39	P5-3	0.4428	0.22	/	1.3283	0.44	/	2.2139	4.43	/	0	0	/	0	0	/	0	0	/	0	0	/
40	P5-4	0.5536	0.28	/	1.7715	0.59	/	1.55	3.1	/	0	0	/	0	0	/	0	0	/	0	0	/
41	P5-5	0.084	0.04	/	0.2521	0.08	/	0.4622	0.92	/	0	0	/	0	0	/	0	0	/	0	0	/
42	P5-6	0	0	/	0.8029	0.27	/	0.7226	1.45	/	0	0	/	0	0	/	0	0	/	0	0	/
43	P5-7	0	0	/	0.2101	0.07	/	0.3782	0.76	/	0	0	/	0	0	/	0	0	/	0	0	/
44	P5-8	0	0	/	0.3782	0.13	/	0.3362	0.67	/	0	0	/	0	0	/	0	0	/	0	0	/

45	P5-9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0008	0.06	/
46	P5-10	0	0	/	2.1435	0.71	/	0.4623	0.92	/	0	0	/	0	0	/	0	0	/	0	0	/
47	P5-11	0.1606	0.08	/	0.4817	0.16	/	0.8029	1.61	/	0	0	/	0	0	/	0	0	/	0	0	/
48	P5-12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025	0.25	/	0	0	/
49	P8-1	0.084	0.04	/	0.2521	0.08	/	0.4202	0.84	/	0	0	/	0	0	/	0	0	/	0	0	/
50	P8-2	0.5536	0.28	/	1.7715	0.59	/	1.55	3.1	/	0	0	/	0	0	/	0	0	/	0	0	/
51	P8-3	0.084	0.04	/	0.2521	0.08	/	0.4202	0.84	/	0	0	/	0	0	/	0	0	/	0	0	/
52	P8-4	0.5536	0.28	/	1.7715	0.59	/	1.55	3.1	/	0	0	/	0	0	/	0	0	/	0	0	/
53	P8-5	0.084	0.04	/	0.2521	0.08	/	0.4202	0.84	/	0	0	/	0	0	/	0	0	/	0	0	/
54	P8-6	0.5536	0.28	/	1.7715	0.59	/	1.55	3.1	/	0	0	/	0	0	/	0	0	/	0	0	/
55	P8-7	0.084	0.04	/	0.2521	0.08	/	0.4202	0.84	/	0	0	/	0	0	/	0	0	/	0	0	/
56	P8-8	0.5536	0.28	/	1.7715	0.59	/	1.55	3.1	/	0	0	/	0	0	/	0	0	/	0	0	/
57	P7-2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008	0.54	/
58	P7-3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008	0.54	/
59	P7-4	0.0483	0.02	/	1.0267	0.34	/	2.0533	4.11	/	0.1812	0.09	/	0	0	/	0	0	/	0	0	/
60	P7-5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0168	0.17	/	0	0	/
61	P7-6	0	0	/	4.3162	1.44	/	1.8814	3.76	/	0	0	/	0	0	/	0	0	/	0	0	/
62	P7-7	0	0	/	4.3162	1.44	/	1.8814	3.76	/	0	0	/	0	0	/	0	0	/	0	0	/
63	P7-8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0013	0.08	/
64	P7-9	0	0	/	4.3162	1.44	/	1.8814	3.76	/	0	0	/	0	0	/	0	0	/	0	0	/
65	P7-10	0	0	/	4.3162	1.44	/	1.8814	3.76	/	0	0	/	0	0	/	0	0	/	0	0	/
66	P7-11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0013	0.08	/
67	P9-1	0.084	0.04	/	0.2521	0.08	/	0.4202	0.84	/	0	0	/	0	0	/	0	0	/	0	0	/
68	P9-2	0.5536	0.28	/	1.7715	0.59	/	1.55	3.1	/	0	0	/	0	0	/	0	0	/	0	0	/
69	P9-3	0.084	0.04	/	0.2521	0.08	/	0.4202	0.84	/	0	0	/	0	0	/	0	0	/	0	0	/
70	P9-4	0.5536	0.28	/	1.7715	0.59	/	1.55	3.1	/	0	0	/	0	0	/	0	0	/	0	0	/

71	P9-5	0.084	0.04	/	0.2521	0.08	/	0.4202	0.84	/	0	0	/	0	0	/	0	0	/	0	0	/
72	P9-6	0.5536	0.28	/	1.7715	0.59	/	1.55	3.1	/	0	0	/	0	0	/	0	0	/	0	0	/
73	P9-7	0.084	0.04	/	0.2521	0.08	/	0.4202	0.84	/	0	0	/	0	0	/	0	0	/	0	0	/
74	P9-8	0.5536	0.28	/	1.7715	0.59	/	1.55	3.1	/	0	0	/	0	0	/	0	0	/	0	0	/
75	P10-5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0168	0.17	/	0	0	/
76	P10-1	0	0	/	6.4206	2.14	/	1.8819	3.76	/	0	0	/	0	0	/	0	0	/	0	0	/
77	P10-2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0004	0.03	/
78	P10-3	0	0	/	0.8029	0.27	/	0.7226	1.45	/	0	0	/	0	0	/	0	0	/	0	0	/
79	P10-6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0276	0.28	/	0	0	/
80	P10-4	0	0	/	0.6973	0.23	/	1.141	2.28	/	0	0	/	0	0	/	0	0	/	0	0	/
81	P12	0	0	/	0	0	/	0	0	/	0.0251	0.01	/	0.0503	0.5	/	0	0	/	0	0	/
82	P13	0	0	/	0	0	/	0	0	/	0.1468	0.07	/	0.3669	3.67	/	0	0	/	0	0	/
83	P14-1	0	0	/	0.0053	0	/	0.0105	0.02	/	0	0	/	0	0	/	0	0	/	0	0	/
84	1#车间	0	0	/	0.8993	0.3	/	1.9271	3.85	/	0	0	/	0	0	/	0.3854	3.85	/	0.0514	3.43	/
85	2#车间	0	0	/	11.167	3.72	/	1.688	3.38	/	0.1298	0.06	/	0	0	/	0.1298	1.3	/	0.013	0.87	/
86	3#车间	0	0	/	4.6753	1.56	/	1.2751	2.55	/	0	0	/	0	0	/	0.425	4.25	/	0.0043	0.28	/
87	4#车间	0	0	/	6.4005	2.13	/	2.922	5.84	/	0	0	/	0	0	/	0	0	/	0.0417	2.78	/
88	5#车间	0	0	/	1.6705	0.56	/	2.5057	5.01	/	0	0	/	0	0	/	0.1392	1.39	/	0.0139	0.93	/
89	8#车间	0	0	/	1.2523	0.42	/	2.6437	5.29	/	0	0	/	0	0	/	0	0	/	0	0	/
90	7#车间	0	0	/	2.3764	0.79	/	2.3764	4.75	/	0.0419	0.02	/	0	0	/	0.1118	1.12	/	0.0419	2.8	/
91	9#车间	0	0	/	1.2523	0.42	/	2.6437	5.29	/	0	0	/	0	0	/	0	0	/	0	0	/
92	10#车间	0	0	/	1.1189	0.37	/	1.2588	2.52	/	0	0	/	0	0	/	0.2797	2.8	/	0.0014	0.09	/
93	污水处理站	0	0	/	0	0	/	0	0	/	0.0582	0.03	/	0.1165	1.16	/	0	0	/	0	0	/
94	危废仓库	0	0	/	0	0	/	0	0	/	0.2928	0.15	/	1.1713	11.71	/	0	0	/	0	0	/

95	P11-1	0	0	/	0.906	0.3	/	0	0	/	0	0	/	0	0	/	0	0	/	0.0012	0.08	/
96	P11-2	0.0604	0.03	/	0.7248	0.24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97	P11-3	0.2636	0.13	/	2.0207	0.67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98	11#车间	0	0	/	0.6957	0.23	/	0	0	/	0	0	/	0	0	/	0	0	/	0.0042	0.28	/
99	P14-2	0	0	/	0.0359	0.01	/	0.1617	0.32	/	0	0	/	0	0	/	0	0	/	0	0	/
100	P14-3	0	0	/	0.0053	0	/	0.0105	0.02	/	0	0	/	0	0	/	0	0	/	0	0	/
101	P14-4	0	0	/	0.0053	0	/	0.0105	0.02	/	0	0	/	0	0	/	0	0	/	0	0	/
102	P14-5	0	0	/	0.0053	0	/	0.021	0.04	/	0	0	/	0	0	/	0	0	/	0	0	/
103	P14-6	0	0	/	0.0053	0	/	0.0105	0.02	/	0	0	/	0	0	/	0	0	/	0	0	/
104	P14-7	0	0	/	0.0053	0	/	0.021	0.04	/	0	0	/	0	0	/	0	0	/	0	0	/
105	P14-8	0	0	/	0.0053	0	/	0.021	0.04	/	0	0	/	0	0	/	0	0	/	0	0	/
106	P14-9	0	0	/	0.0053	0	/	0.021	0.04	/	0	0	/	0	0	/	0	0	/	0	0	/
107	P14-10	0	0	/	0.0053	0	/	0.021	0.04	/	0	0	/	0	0	/	0	0	/	0	0	/

本项目最大地面浓度污染源为无组织面源危废仓库硫化氢 1.1713ug/m^3，最大占标率 11.71%，$D_{10\%}$为 26m。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需划定为**一级**，以建设项目厂界为中心外延，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为评价范围。

2.4.1.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入常州东方前杨污水中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为三级 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等级判定表 2.4-4。

表 2.4-4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量纲一）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2.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经开区前杨东路以东，戚横路以南地块，所在地区域声环境区划为 3 类区，项目建设前后噪声级增加量小于 3dB(A)，厂界 200m 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 5.2.4“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以下（不含 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按三级评价”，考虑本项目厂界 20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较多且距离较近，综合以上情况确定本次拟建项目的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4.1.4 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 6.2.1.1 提及的附录 A 确定本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评价项目类别为I类。

表 2.4-5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环评类别 /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51、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其他	III类	IV类
145、工业废水集中处理	全部	/	I 类	/
154、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	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	其他	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 I 类，其余III类	III类

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可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分级原则见表 2.4-6，确定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属于规定的“不敏感地区”。

表 2.4-6 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a]。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表 2.4-7 建设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 环境敏感程度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对照导则附录A，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评价项目类别从严取I类，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对照表2.4-7可知，本项目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4.1.5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确定情况见表2.4-8。

表2.4-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确定情况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一、大气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二、地表水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三、地下水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表2.4-9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注：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级别划分标准判定表，本项目各要素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情况，判定本项目的大气评价等级为一级，地表水、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二级。

2.4.1.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有电

镀工艺的”，对应的项目类别属于“I类”。

表 2.4-10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 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 粉、喷塑和电泳除外）； 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

本项目为于表面处理中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04992.79m^2（5~50 hm^2），为**中型**占地规模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见下表，本项目位于东方环保产业园内，由于项目拟建地周边现状为工业企业、空地以及农田，其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规定的**“敏感”**。

表 2.4-11　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下表 2.4-12。

表 2.4-12　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 敏感程度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

2.4.1.7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不

涉及自然公园以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项目，且地下水水位或土壤影响范围内没有分布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10431m^2≤20km^2，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6.1 评价等级判定”，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位于原厂界（或永久用地）范围内的污染影响类改扩建项目，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2.4.2 评价重点

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征和项目所处区域的环境现状情况，结合现行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确定本次评价重点如下:

（1）工程分析

突出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建设内容运营期水环境影响评价、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评价。同时确定各类污染物排放量的计算，科学合理地确定工程的排放总量。

（2）污染防治措施评价及对策建议

从经济、技术、环境三个方面，对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提出进一步的对策建议。

（3）环境影响评价

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重点预测评价该工程对地表水、环境空气的影响，保证预测结果的可靠性。

（4）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从环境影响的正负两方面，以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后果进行评估分析。

（5）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按建设项目建设阶段、生产运行等不同阶段，针对不同工况、不同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特征，提出具体环境管理要求。另外，根据项目特点并结合周围环境概况，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包括污染源监测计划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2.4.3 评价范围

（1）地表水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B，本次评价范围涉及前杨污水厂排口上游500m、前杨污水厂排口下游600米（二贤河与京杭大运河交叉上游400m）、入京杭大运河上游1000m、入京杭大运河下游1000m至直湖港、武进港、五牧断面等。

（2）大气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大气评价范围确定方法如下:

根据项目排放污染物的最远影响范围（$D_{10\%}$）确定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即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自厂界外延$D_{10\%}$的矩形区域作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当$D_{10\%}$超过25km时，确定评价范围为边长50km的矩形区域，当$D_{10\%}$小于2.5km时，评价范围边长取5km。

本项目危废仓库硫化氢1.1713ug/m^3，最大占标率11.71%，$D_{10\%}$为26m。因此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自厂界外延5km的矩形区域作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3）噪声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确定声环境的评价范围为建设项目厂界外扩200m以内范围。

（4）地下水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评价范围采用查表法，兼顾场地水流方向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等划定，确定为建设项目周边6-20km^2的范围。

（5）风险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大气风险评价等级为一级，大气评价范围为距建设项目边界5km范围；地表水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①覆盖建设项目污染影响所及水域;②覆盖对照断面、

控制断面与消减断面等关心断面的要求；地下水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周边 6-20km^2 范围内潜水层。

（6）土壤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一级，污染影响型评价范围为厂界范围内及厂界外 1km 范围内。

（7）生态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本项目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污染影响型评价范围为同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一致。

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当地气象条件、自然环境状况，结合各《导则》的要求确定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见表 2.4-14。

表 2.4-14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表

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区域污染源调查	/	重点调查评价范围内园区各主要工业企业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一级	以建设项目厂址为中心，常年主导风向为轴边长 5km 的范围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三级 B	前杨污水厂排口上游 500m、前杨污水厂排口下游 600 米（二贤河与京杭大运河交叉上游 400m）、入京杭大运河上游 1000m、入京杭大运河下游 1000m 至直湖港、武进港、五牧断面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二级	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风险评价	一级	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距建设项目边界 5km 范围；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同地表水、地下水评价范围；
地下水	二级	项目周边 6-20km^2 范围
土壤	一级	项目外扩 1km 包含区域内
生态环境	简单分析	同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一致
总量控制	/	常州市范围内平衡

2.4.4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经开区前杨东路以东，戚横路以南地块，详见表 2.4-15、2.4-16、2.4-17。大气评价范围及周边敏感点位见附图 2.4-1。经现场查勘和资料调研，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内无自然保护区，且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良种场、风景名胜点、文物古迹。

表 2.4-15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对象	坐标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	成家塘	居民点	120.091044	31.709954	SE	150	1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	后边庄	居民点	120.095682	31.707889	SE	700	240	
	3	前边庄	居民点	120.095661	31.706033	SE	900	90	
	4	查家塘	居民点	120.100307	31.711011	E	840	450	
	5	红连新村一小区	居民点	120.103235	31.709469	SE	1150	600	
	6	横林凤凰医疗	医院	120.098494	31.705676	SE	1000	75	
	7	天爱幼儿园	学校	120.104073	31.704700	SE	1500	75	
	8	姚家滩	居民点	120.105296	31.701235	SE	1800	450	
	9	大桥东村	居民点	120.099460	31.7013746	SE	1500	75	
	10	西村西	居民点	120.10864	31.6993582	SE	2100	90	
	11	江村新村	居民点	120.11156	31.700753	SE	2200	450	
	12	大巷上	居民点	120.112754	31.700590	SE	2400	68	
	13	青家墩	居民点	120.115887	31.707338	SE	2200	90	
	14	新乐二村	居民点	120.093131	31.7024782	SE	1200	150	
	15	横林镇政府	政府部门	120.095594	31.699886	SE	1500	60	
	16	横林中心幼儿园	学校	120.093238	31.6988841	SE	1520	45	
	17	贝贝幼儿园	学校	120.092380	31.6981545	SE	1700	45	
	18	雅园里小区	居民点	120.093152	31.6968242	SE	1750	600	
	19	瑞安家园	居民点	120.089505	31.6960624	SE	1700	600	
	20	青司塘	居民点	120.089505	31.6960624	SE	2100	450	

21	横林人民医院急诊	医院	120.093174	31.6944102	SE	2100	30
22	强巷新村	居民点	120.098882	31.6942600	SE	2100	1500
23	顺通新村	居民点	120.093732	31.6904620	SE	2400	900
24	蓝天幼儿园	学校	120.097015	31.6910628	SE	2500	45
25	观音堂村	居民点	120.078227	31.697432	SW	2100	4500
26	印墅村	居民点	120.083166	31.694625	SW	1800	135
27	河区村	居民点	120.080844	31.715522	W	700	90
28	航运家园	居民点	120.076994	31.717779	NW	1300	270
29	芳渚小区	居民点	120.070852	31.722194	NW	2100	450
30	丁家桥	居民点	120.072269	31.723642	NW	2000	135
31	张家村	居民点	120.085422	31.717559	NW	390	90
32	洑家塘	居民点	120.087385	31.718171	NW	275	90
33	沧浪幼儿园新校区	学校	120.088187	31.719699	NW	375	45
34	上湾	居民点	120.085411	31.719855	NW	700	270
35	新南村	居民点	120.087965	31.723696	NW	780	225
36	新南村幼儿园	学校	120.085304	31.727172	NW	1500	45
37	新南岸村	居民点	120.080798	31.733953	NW	2200	135
38	前杨村	居民点	120.091924	31.718772	NE	100	450
39	周巷头	居民点	120.091945	31.722720	NE	860	135
40	菖蒲圩	居民点	120.096612	31.724844	NE	1000	150
41	徐河里	居民点	120.103693	31.725016	NE	1500	450
42	八方村	居民点	120.104412	31.729329	NE	2100	180
43	崔北村	居民点	120.111858	31.727655	NE	2400	1500
44	博爱幼儿园	学校	120.109852	31.725735	NE	2100	45
45	星星幼儿园	学校	120.104745	31.715746	NE	1200	45
46	许家塘	居民点	120.115967	31.715864	NE	2100	135
47	红联村	居民点	120.09831	31.708490	SE	701	300
48	林初级中学	学校	120.099841	31.704759	SE	1088	3000
49	大桥西村	居民点	120.097368	31.702558	SE	1071	750
50	瑞德花苑	居民点	120.095380	31.693143	SE	1816	3000
51	郑村（南）	居民点	120.068773	31.730797	NW	2480	1500

	52	剑湖实验学校	学校	120.074212	31.727943	NW	1954	2250
	53	北后庄村	居民点	120.085225	31.729772	NW	1449	1200
	54	赵家塘	居民点	120.106093	31.717595	NE	1137	1500
	55	东莲荷圩	居民点	120.098239	31.7318404	N	1782	300
	56	史家塘（南）	居民点	120.081867	31.723255	NW	1017	300
	57	谈家圩	居民点	120.077651	31.7281153	NW	1669	450
	58	横林经开小学	学校	120.101077	31.6973043	SE	1798	1200
	59	奚家园	居民点	120.101270	31.6981089	SE	1798	750
	60	南巷头	居民点	120.099650	31.6978139	SE	1611	1500
	61	暂住人口宿舍楼	居民点	120.091676	31.711025	E	100	750

表 2.4-16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水环境功能区名称	河流/断面名称	位置	距离①（m）	二贤河排污口距离（m）②	2030 年水质目标③	功能
东风河		N	15	50	IV类	/
二贤河		E	217	/	IV类	/
江南运河（京杭大运河）		S	547	1066	IV类	/
三山港		W	1260	2124	III 类	/
京杭大运河-钟楼大桥（省考断面）		W	19759	22131	III 类	/
京杭大运河-戚墅堰断面（省考断面）		W	2965	4401	III 类	/
京杭大运河-圩墩大桥（省考断面）		W	1643	3046	III 类	/
京杭大运河-连江桥下断面（省考断面）		NW	23582	31951	IV类	/
京杭大运河-五牧断面（国考断面）		E	5078	5596	IV类	/

注：①即本项目边界至相应河流、断面的直线距离；

②即前杨污水处理厂排口至相应河流、断面的走向距离；

③本项目 2030 年水质目标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

表 2.4-17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	执行标准/主导功能
生态环境	宋剑湖湿地公园	SW	约 3500	生态空间管控区面积 1.74km^2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	N	约 5800	生态空间管控区面积	水土保持

				1.05km^2	
声环境	成家塘	SE	150	12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暂住人口宿舍楼	E	100	500	
	前杨村	NE	100	300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潜水含水层和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且具有饮用水开发利用价值的含水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厂界外 6-20km^2 范围以内的潜水含水层。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土壤	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内居民前杨村（NE，100m）、成家塘（SE，150m）、暂住人口宿舍楼（E，100m）、西侧农田（W，155m）土壤等敏感目标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2.5 东方环保产业园规划（2022-2025）

2.5.1 园区位置与性质

遥观镇位于常州市武进区东南部，全镇总面积 45.29 平方公里。遥观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捷，312 国道、232 省道、京杭大运河贯穿其中，5 分钟可达沿江高速、沪宁城际铁路道口。

近年来，遥观镇在经济迅速发展的同时，也经历着一系列行政区划的调整。2015 年，武进区行政区划调整，遥观镇由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管理，其战略地位进一步凸显，成为经开区城市功能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8 年 9 月，为进一步优化常州经开区产业布局，经开区决定设立八大特色产业园区，其中轨道交通产业园（部分）、高铁商务区（部分）、新材料产业园（部分）、绿色机电产业园位于遥观镇域内，为落实《常州经开区党工委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设立轨道交通产业园等八大特色产业园区的决定》（常经委〔2018〕31 号）精神，整合镇域范围内工业用地，实现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促进产业园区焕发新活力，遥观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1〕32 号）。遥观镇工业园区包含 2 个小园区，分别为绿色机电产业园以及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其中新材料产业园（遥

观片区）东、南、北至遥观镇界，西至沿江高速，面积约 18.21 平方公里；绿色机电产业园北至遥观镇界，南至遥观镇界，西至遥观镇界，东至沿江高速，面积约 17.4 平方公里。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总要求，认真落实全市“532”发展战略，勇当全市现代化建设先行军，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制定并印发了《常州经开区园区更新规划（2021-2025 年）》。其中东方环保产业园位于已批遥观镇工业园区中的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内部，规划面积 900 亩，东至江南路，南至前杨南路，西至前杨浜，北至戚横路。

2.5.2 园区范围与产业定位

规划范围：东至江南路，南至前杨南路，西至前杨浜，北至戚横路。

规划时限：2022~2025 年。

产业定位：东方环保产业园产业定位基于产业发展趋势以及《常州市电镀行业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在《常州经开区园区更新规划（2021-2025）年》的基础上进行了补充与调整。调整后东方环保产业园定位为先进环保产业集聚地，重点发展工业“绿岛”项目、集中表面处理、工业废水集中预处理、废液处置，以及废旧锂电池综合利用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转运等循环经济产业。

2.5.3 园区规划布局及用地规模

东方环保产业园此次总规划面积为 67.72ha，规划末期建设用地和非建设用地面积分别为 49.22ha 和 18.50ha，占比分别为 72.69%和 27.31%。建设用地以工业用地为主，工业用地规划面积为 43.19ha，占 63.78%，农林用地面积为 15.08ha，其中基本农田面积为 2.73ha。本轮规划要求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依法调整之前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表 2.5-1　园区规划用地总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 (公顷)	占总面积 %
1	M	二类工业用地	43.19	63.78
2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52	2.24

3	U	公用设施用地		3.07	4.53
4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44	2.13
5	E	非建设用地		18.50	27.31
		其中	水域	3.41	5.04
			农林用地	15.08	24.50
总计				67.72	100%

①功能分区

本次规划通过构建良好的智能、生态环境，安排因地制宜的开发强度继续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总体功能结构，可以概括为：“二轴三片区”的总体功能结构。

“二轴三片区”是指以区内主要道路为轴，将园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片区，东区：工业污水处理片区、南区：表面处理片区以及西区：发展和产业拓展区。

②能源和资源利用结构

规划园区以电力为主要能源，积极扩大清洁能源利用，园区内现有企业及拟引进企业均不使用燃煤/燃气锅炉。规划园区实行集中供热，由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惠明能源有限公司负责供热。

③规划目标

A.建设国内一流的以表面处理为主导产业的特色园区，成为与常州经开区主导产业互动发展的重要产业园。

B.以高新技术、先进工艺为起点，引进低毒低污染、节能减排、符合清洁生产水平的全自动生产线，促进和延伸常州经开区产业链，带动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使产业园区在整个区域经济循环中发挥链接作用。

C.以集中、高效的规模化现代工业生产方式，配套集中式环境保护设施，构建起规模化表面处理中心。以节能降耗、加强“三废”处理和绿色生产为战略任务，在区内大力开展清洁生产、污染物减排和废弃物回收利用，为我国表面处理产业走向可持续发展提供一个可参照的样板中心。

2.5.4 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

遥观镇工业园区水源以长江为水源，滆湖为备用水源实现区域供水。由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下属武进水厂和礼河水厂联合供给。工业用水由市政管

网和自备水联合供应，单位自备水主要取自地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均能保证水厂的供水的正常供给。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现制水能力为 22.0 万吨/天。园区规划延戚横路建设 DN200 主干管道以确保生产、生活和消防等用水安全。

2、排水

园区内各企业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接入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前杨工业园区内。目前污水处理规模 1 万 m^3/d，主要采用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技改后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高效混凝沉淀池→调节池→水解酸化→A2/O→二沉池→混凝沉淀池→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5 年第 41 号公告》，最终排入二贤河。

3、雨水

规划范围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沿道路敷设雨水管，合理布置雨水口，顺畅排出与道路周边地块雨水；雨水排放以重力流为主，采用分散雨水出口，就近排入水体。雨水排放应高低分开，高水高排，低水低排，严禁涝区雨水直排外河；雨水排放以重力流为主，就近分散排放；根据地形、河网与道路坡向等，合理确定汇水面积、划分排水区域。在设置雨水管时，其管径应尽可能考虑到周边用地的排水接入，为今后发展留有余地。

4、电力

东方环保产业园供电主要取自华东和江苏电网，遥观镇现有 110kv 变电所 3 座（高田变、剑北变、塘桥变），220kv 变电所 2 座（遥观变、芳渚变），规划近期新建 110kv 变电所 2 座。

5、燃气

东方环保产业园管道天然气由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供给，气源来自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长输管线。燃气输配系统由高、中、低压管网和各级调压站组成。

6、供热

东方环保产业园规划以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惠明能源有限公司为供热热源点。

7、环境卫生

遥观镇生活垃圾日均清运量约为 100 吨/天，主要进入光大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

遥观镇现有垃圾转运站 1 座。塘沟头转运站，位于大明路东，广电路南，规模 100 吨/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蒸汽、电、天然气资源，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蒸汽由市政蒸汽管网供给，用电由国家电网供给，天然气由园区供气管网供给，基础设施配套齐全，本项目厂内已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管道，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位于厂区西侧，雨水排至雨水管网，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且市政供水、排水、雨水、供电、供气、供热管网已敷设到位，综上，本项目依托园区基础设施可行。

2.5.5 园区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及目标

根据《东方环保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规划期内环境目标表具体如下:

表 2.5-2　园区规划环评环境目标表

环境主题		具体内容
环境质量	空气环境	规划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规划期内水环境质量达到标准或持续改善。
污染控制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	工业废气全部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区域能源结构得到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水平较现状有所降低，进一步推进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全面防治工作。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	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固废排放控制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逐步提高；危险固废全部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固废产生最小化。
物质减量与循环		有效的使用能源；提高清洁能源的比例；减少资源消耗。
生态保护		保护相关的生态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有效的保护生物多样性。

对照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有效、可靠的措施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部分回用，剩余部分达到前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接管排入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环境，故本项目所排放污水对项目附近地表水水体无直接影响；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故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无害化处理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质量无影响；本项目高噪声源经过消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以及叠加现状值后的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保护目标符合 2 类标准。

本项目使用水、天然气、蒸汽、电等清洁能源，同时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项目各类用水环节实现一水多用、梯级利用、废水回用，有效降低资源消耗。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管控要求。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

2.5.6 总量控制指标

园区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2.5-3。

表 2.5-3 园区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种类	污染物	现状	新增	排放量
废气污染物	SO_2	8.061	2.928	10.989
	NO_x	1.678	2.196	3.874
	烟（粉）尘	18.686	0.439	19.125
	VOCs	4.134	4.685	8.819
废水污染物	污水量（万 m^3/a）	27.724	98.566	126.29
	COD	13.862	35.271	126.29
	NH_3-N	13.862	49.283	63.145
	TN	1.109	3.943	5.052
	TP	3.327	11.828	15.155
	总锌	0.139	0.492	0.631
	总铬	0	0.116	0.116
	六价铬	0	0.072	0.072
	总镍	0	0.015	0.015
	总铜	0	0.027	0.027

2.6 环境功能区划

（1）大气：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本项目雨水排入东风河，污水接管进前杨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江南运河（京杭大运河），根据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的通知》（苏环办〔2022〕82 号）文件，京杭大运河（五星桥-常锡市界）水功能区划为IV类，东风河属于京杭大运河之流二贤河的之浜，参照IV类标准。

（3）声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3 类标准。

（4）地下水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 2017）相应标准。

（5）土壤环境：本项目建设用地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的第二类用地中筛选值。